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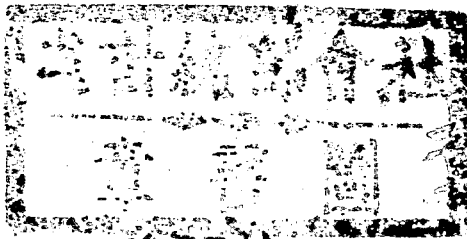
80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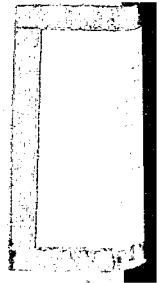
濟

錄

廬山暑期訓練團印



NO. 334



MG
D691

14

11



3 1798 3577 6

重印康濟錄序

康濟錄者。清初錢塘陸曾禹所輯。原名救荒譜。乾隆時倪國璉錄其大要。再經當時清廷侍從羣儒加以刪潤。改定今名付梓。收入四庫書中。凡歷代名賢循吏之善政良謨。罔不分類採著於篇。日本寬政時代。曾翻印之。以爲吏治要範。清左宗棠巡撫兩浙時。復爲重刊。取以訓導屬官。而皆獲大效。其價值可概見矣。是書內容。總分四卷。一曰前代救援之典。則紀歷代恤民振災之盛。二曰先事之政。則述裕民足食之根本辦法。以期防患於未然。三曰臨事之政。則述凶歉既成。應如何紓解

饑困。四曰事後之政。則述災侵已過。應如何補苴培復。殿以附錄。則羅列施急賑設倉儲種種之規章。各編子目。備詳卷首。綜其要旨。蓋即防救災荒。辦理善後。及治本治標之步驟與辦法。而我國自古以來。一切地方要政設施之規模。亦悉粲然大備於是。不唯足見古賢愛民勤政擘畫之精。且足見吾人現方努力之各項要政。如復興農村。厲行保甲。建設倉儲等舉。舉大端。固皆未越古人之範圍。實已先我行之。樹有規模。著有效驗。一方足以益堅吾人力行之自信。一方尤足供吾人推行運用之參考。決不可以其爲遺編舊跡。而遂以陳腐目之。果能悉心研究。師其成規。而斟酌損益。因時制宜。微特

各省之地方行政。裨益無窮。效率加速。且尤切合剿匪各省地方設施之需要。此余所重印茲書之命意所在也。抑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爲構成社會之中堅。故自古皆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之旨。凡利民便農之政。特加講求。嬾嬾演進。日就精明。姑專就保甲制度而言。管子以治齊。商君以強秦。其明戶籍。除奸宄。維治安。既已奄有現代警政之長。而守望相助。力役相濟。匱乏相調。則又儼然有現時組織民衆與經濟合作之意。程伯淳之令留城。朱文公之建社倉。成績班班。具可考見。而王陽明之剿匪江西。即賴厲行十家牌法。以奏肅清之效。此其立制之精。運用之善。信可準之百世而不感。

今剿匪各省均定舉辦保甲爲基本要政之一。實已鑒古證今。權衡至當。非無故也。昔人有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茲書所舉。皆我先民之艱難閱歷。身體力行之美政良模。獨惜至於今日。遺規敗壞。蕩然無存。而國困民病。亦遂禍亂環生。挽救興復。責在吾人。願我各省縣從政有司。景懷往哲。惻念艱危。胥以此書爲金科玉律。凡足與今實切地方要政。相表裏相發明者。而切實探討。努力躬行。則天災匪禍之後。不患無復興觀成之一日矣。企余望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蔣中正

康濟錄目錄

卷一

卷二

和官	笑截雷	嚴保甲單	建社倉	講水利	勸農	會事	補作救授之典
						(子目六)	

卷三上

臨事之政(子目十)

急祈禱

求才能

命條陳

先審戶

借國帑

理囚繫

禁遏糴

發積儲

不抑價

開粥廠

卷三下

臨事之政(子目十)

安流民

勸富豪

乞蠲賑

興工作

育嬰兒

視存亡

弭盜賊

甘專擅

撲蝗蠹

貸牛種

卷四上

事後之政(子目六)

贖難賣

憐初泰

必賞罰

籌匱乏

尙節儉

敦風俗

卷四下

附錄四事

摘要備觀

賑粥須知

捕蝗必覽

社倉條約

康濟錄目錄終

康濟錄卷之一

前代救援之典

(總叙)聖賢之治天下。豈不欲斯民含哺鼓腹。日遊於太和之世哉。無如水旱之災。堯湯不免。使無良策以處之。致民有饑餒之憂。流離之患。如保之懷。肯愒然乎。於在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荒政從之而出矣。是政也。非譜而何。夫古有治譜。欲其前後相師。以修其政令。何獨至於救飢而以前人爲譜哉。爰集聖賢之言行。已昭救濟之謀猷者。或總列於前。或分陳於後。果能做而行之。惠我元元。如登大有。是譜也。不爲有

脚之陽春。力可回天者耶。常目在焉。蒼生幸矣。

(唐)堯之爲君也。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一民飢。曰我飢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我陷之也。百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

(謹案)三稱我字。是聖人以全副精神注之。一肩任來之意。四海雖大。若以我之爲君。有一民爲飢寒所困。而陷於法網者。非我之教養有虧歟。故朝乾夕惕。澤潤生民。舉天地間。盡在春風和氣中也。

(虞)舜彈五絃之琴。歌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謹案)大舜認定民是吾之民。愠必爲之解。財必爲之

阜。方遂其惠養元元之意。肯令凶年飢歲。流離失所。而不急爲軫恤哉。

(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謹案)湯在位三十祀。而遇大旱之年共有七。民無菜色者。要非無備而能然也。禱之尙如是之切。上蒼有不爲之感動哉。是六事之責不可少。而九年之蓄。尤不可缺也。

(周)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穀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十倍。(最。聚也。)

(謹案)穀不積。不足以救飢。令不嚴。不足以懼民。嚴令積穀。聖王權變之道也。即豫備不虞之典也。尚父不云乎。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凶。安不忘危。敬勝之率也。故雖禾黍油油。必令倉箱盈足。誠以豐年多蓄。則饑饉可無虞矣。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僣。

註云。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以戒成王。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千萬世人主之準則也。

孔子自魯適齊。時齊旱飢。景公問曰。如之何。對曰。凶年力役不興。馳道不除。禱以玉帛。祀以下牲。此賢君自貶以救民之禮也。

(謹案)時當饑饉。若不節一人之用度。救萬姓之流離。天命民瘼之際。豈不大可畏耶。故夫子以此告之。使景公急以救民爲事也。

易經。益卦。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其道大光。

大全云。恩由上究。非僅一切轉移之術。始爲益之名者也。要在制民常產之外。若山林川澤之利。損以與民。貨稅田租之類。量加蠲免。如是益下。而民有不

欣欣然盡發愛戴之心者歟。

書經。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謹案)舜之民。曷嘗阻於飢哉。然舜以黎民非百穀不能生其身。非后稷莫能教其耕。故必亶暨戒勉。益見聖主賢臣。安不忘危、豫備不虞之意耳。

詩經。大雅。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甯莫我聽。又曰。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宋)董煟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說謂慰安人心。然山川禱祀。從古有之。可見古人憂畏之切。至七章言靡人不周。無不能止。非當時有實惠及於民。安能

如是。

春秋。魯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僖公憂閔。元服避舍。躬節儉。緇女謁。輟樂休工。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慘毒之政。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放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侃等九人。率羣臣禱於山川。天即爲之大雨。

(謹案)天以水旱困人。正欲長民者之惠愛蒼生耳。苟能遇災而懼。恤民之瘼。更新善政。天將消其災而錫之福矣。從古天人相感之理。如響應聲。夫豈獨僖公一事哉。

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無民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謹案)無三年之蓄尚非其國。後之各省。其所蓄不知有幾。隋唐行之而有效。紫陽施之而見功者。社倉也。庶幾乎其得之歟。夫粟既積之於京師。復徧之於天下。倉箱足而藏積豐。小民將擊壤而歌矣。聖人所以能樂民之樂也。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財。(貸種食也)。二曰薄征。(輕賦稅也)。三曰緩刑。(省刑罰也)

四曰弛力。(息徭役也)。五曰舍禁。(山澤無禁也)。六月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七曰眚禮。(殺吉禮也)。八曰殺哀。(節凶禮也)。九曰蕃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多昏配則男女得以相保)。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謹案)語云三代而上。有荒歲而無荒民。其所以無荒民者。必上之人有以豫備故也。彼富者尙欲安之。況老幼貧窮疾病之類。有不在其懷保之中耶。嗟夫。政

之不可偏廢。如人身之脈絡。不可一經不治。致令其受病也。世之爲政者。果能視此而無愧焉。康阜之休。旁敷四海矣。

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曠。二穀不升謂之飢。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稜。大稜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候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曠。同歉。不滿之意也)。

(明)邱濬曰。君食不兼味以下。即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不舉者也。譬如父母焉。其子不哺。而已乃日餘膏粱。於心安乎。

(齊)糴賤。桓公恐五穀之歸於諸侯。欲爲百姓藏之。問

於管子。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從之。民爭爲困京以藏穀。

(謹案)桓公之慮固深。管子之智更美。倘不賞一二人以風衆人。其誰我從。此所謂藏富於民。而君不致獨貧者也。曷嘗盡斂於太倉之內哉。夫國無三年之蓄者。國非其國。然則交相致益。而後富強可甲於天下。(周)惠王十七年十二月。衛文公立。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謹案)治國不可以縱欲。守位貴從乎民好。膺民社者。治本是圖。躬行節儉。則恩膏沛於萬姓。菽粟足於

倉箱矣。懿公好鶴。而文公能勤民布政。不數年間國以富厚。民用和輯。人主好惡之間。不可不慎也如此。

（周）敬王四十年。夏五月。熒惑守心。（宿名）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謹案）觀景公之言。蓋不專爲一身而憂之矣。相是股肱。民爲邦本。此數語何嘗有意格天。而天則爲之格。

矣。可見天人感應之理。原在乎呼吸間。子韋知其理而候之。果徙三度。仁哉景公。智哉子韋也。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治焉。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民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安所附。是兩匱之勢也。

〔謹案〕理勢明則言辭達。文侯之論增賦。不事支流旁幹。直能探本窮源。賀者應慚。僞者宜懼。君子知此。民困必蘇。非社稷之福哉。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糶法。曰。糶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

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勤。故大熟。則上民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通足。價平而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斂。以糴于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謹案）收糴于豐熟之時。出糴於荒歉之日。務必平價而止。農民皆不令傷。非法之出於萬全耶。有何水旱之足慮。嘉謀若此。食祿何慚。在位者鑒此類推。廣其仁術。不負敦本愛民之君子矣。

（漢）文帝二月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

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困窮之人。或陷於危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賑貸之。

（謹案）文帝以草木羣生之樂其樂。因念吾民窮困之顛連。廣其仁術。賑貸並行。是春陽之所不及者。文帝得而及之矣。否則枯木有時暢茂。窮簷赤子。樂歲終身苦。是草木之弗若。不亦深可歎乎。撫黎元者。能觸景念民。勿忘先王對時育物之懷。則太和元氣。長流行于宇宙中矣。

文帝癸酉十二年。晁錯上言曰。夫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是故明君貴五穀而

賤金玉。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之人。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帝從之。令民入粟於邊。拜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

(議案)自古以飢民而擾天下者。不一而足。未聞無珠玉而擾其國者也。錯勸其君。賤珠玉。寶五穀。足國之本務。其在是乎。所以稱智囊也。

景帝後元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女工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

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事。有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

(謹案)此詔專重農桑。委其責于太守。政治之方莫若此矣。况又令丞相不時奏聞。此大法小廉。民安物阜。周之成康。漢之文景。皆以賢君稱也。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郡守縣令。民之帥帥。所以承流而宣化也。帥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是以陰陽錯謬。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也。

(謹案)仲舒以承流宣化。責成郡守縣令。此真握要之言。大吏貴而不切。散官疎而無權。惟府縣官有守土之專。政令聲教。易與相通。末俗頽風。力能振作。

劉向素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才者。以其論事切中機要。而立意本于正大也。

武帝政和四年四月。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教民爲代田。一畝三畎。一畎者。田中之溝也。廣一尺。深一尺。歲代處。一代。易也。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耐風與旱。其耕耘田器。皆有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使之。

（謹案）詩云。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從古教稼任地。各有便宜。以盡輔相裁成之責。武帝爲民農治事。必使良才賢牧。講求于隴畝之間。以人工代天巧。神明變化。總期便民。而不敢逸于圖治。休哉盛業。其

漢治之隆歟。

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冬十月。監軍謁者宋均。見蠻方飢餒困厄。均與諸將議曰。夫忠臣出境。有可以安國家者。專之可也。乃矯制告諭羣蠻而降之。蠻地遂平。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上嘉其功。迺賜以金帛。

(講案)天災可畏。飢徧蠻方。設或再加困鬥。血刃者固多。僵仆者要亦不少。豈好生之心哉。監軍矯制而諭之降。既得上國之體。且服小醜之心。以仁布德。以智全仁。宜乎上之獎賞矣。後之銜命闡外者。其將以此爲法乎。

明帝永平三年大起北宮。時天大旱。尙書僕射鐘離意謁

闕。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竊見北宮大作。民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民不安甯。宜且罷止。以應天心。上即時罷之。遂應時澍雨。

(謹案)蒼蒼者天耶。孰謂理居元渺。一時無以格之哉。當時勞民傷財。人心不安。而天意示警。僕射免冠切諫。上即罷役。時雨降而禾稼生。可見風雨之調和。原在人心之喜豫。蓋心和而氣和。氣和而陰陽交泰矣。王政本符乎情理。天心總寄於民心。信哉。

和帝永元五年。遣使分行三十餘郡。凡貧民之不能自食者。悉開倉賑給。

(謹案)和帝年十四五。能恤貧民。能除竇憲。亦云賢

矣。第天性聰明。不如聖學日躋深遠。孰謂師保翼助

之功。迂闊而不可

安帝時。皇太后鄧氏

每聞民飢

或達旦不寐。躬色減

徹。以救災危。故雖有旱

字內復甯。歲仍豐稔

。是勤政之效也。

（謹案 民不賴君。何能活于凶域。君不得民。何以享

其太平。此君民一體之意也。假如手足有病。而心腹

獨能舒泰乎。皇太后達旦不寐。以救飢民。世稱賢后

。良有以也。

桓帝永壽三年春。或上言。民之貧困。以貨雜錢薄。宜

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議之。太學

生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竊見
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軸空於公私之求。民
所患者。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
礫化爲南金。瓦石化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
食。雖羲皇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
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

(謹案)古之帝王每求直言。時開言路。民情得以上達。
。使閭閻疾苦。無時不昭揭於九重。是以政令所布。
深愜民懷。惠澤所流。且周百世。而嘉謀嘉猷。并藉
以垂光於千載耳。

(吳)孫權赤烏三年。民飢。詔遣使開倉廩。賑貧者。

(謹案)國之賴民。猶魚之藉水。魚無水。則不生。國無民。則難與治。三國之主。強半稱雄。肯置其蒼生於溝壑哉。但遣使之中。又貴擇人。必得公平廉幹。精明寬厚之臣而後可。蓋百萬生民之命。懸於一人之手。豈云細事。細閱其史。一無所貶。亦曰知人。

(北魏)高宗和平四年十月。以定相二州竄霜殺稼。免民田租

承明元年八月。以長安二蠶多死。免民賦之半。

(謹案)稼與蠶。小民養生之本也。苟於此而無所得。衣食已虧。催科再急。不迫人於盜藪也。鮮矣。今魏不特因霜害稼。而免其田租。且緣蠶息無收。而蠲其

半賦。恩何薄也。仁哉斯制矣。

高祖太和二十年。以久旱。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羣臣皆詣中書省請見。高祖在崇虛樓。遣舍人辭焉。且問來故。豫州刺史王肅對曰。今四郊雨已沾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乏一餐。而陛下輟膳二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高祖使舍人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貴賤。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免。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其言。即當進膳。如其不然。朕何以生爲。當以身爲萬民寒暑耳。是夕大雨。

（謹案）君心即是天心。君能以萬民爲心。天未有不以一人爲念者也。民未飢而君已飢。天肯負愛民之君乎。

。此魏高祖輟膳三日而時雨降。可見感通之理。原在君心。君之愛民。正所以愛身。天之愛君。原欲其愛民。天也。君也。民也。分之則有三。合之則一體。理本相通。道無二致。敬天勤民者。所當三復斯旨。

城陽王徽爲并州刺史。先是州界夏霜。禾稼不熟。民庶逃散。安業者少。徽輒開倉賑之。文武共諫止。徽曰。昔汲長孺郡守爾。尙輒開倉賑救民災。况我皇家親近。受委人藩。豈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給後表。孝明嘉之。加安北將軍。

(謹案)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備位大藩。而不知爲朝

廷旬宣布化。子惠黎元。忝厥職也甚矣。觀安北將軍之明斷。先給後爰。一轉移間。深合古君臣愛護百姓之至意。後之君子。可勿鑒諸。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吳郡大水。錢唐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兼散騎常侍。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演之開倉廩。賑飢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者。悉判遣之。百姓蒙賴。

(謹案)美哉元嘉之政。可見稱於天下後世者。蓋由饑饉之年。令臣便宜從事。無一人之不被其澤也。民當枵腹離散之際。誰不思邀惠於朝廷。以生其骨肉。倘巡行拯恤者。惠此而失彼。有始而無終。民受虛名。

仍無實濟。何煩此使爲哉。演之得便宜之權。免掣肘之患。小者不遺於黃口。壯者可釋於囹圄。尙有淚如淫雨並垂於空釜。鶉衣之上歟。古云。上有便宜之令。下無專擅之臣。信哉此言也。

(唐)元宗開元十五年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民。何以自給。朕當寧興思。有勞旰昃。在予之責。用軫於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二十二年十一月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於此。良所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歲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觸省。勿用虛弊。自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并積久

欠負等。一切並停。其今年租八等已下。特宜放免。地稅受田一頃已下者。亦宜放免。

（謹案）開元之政。大有可觀。即此二詔。憂勤寬大之意。露於言表。此時也。宮廷肅穆。輔理承化者。多稱賢佐。是以有災即得上聞。遇荒即行補救。委曲詳盡。有實惠而無虛名。總之賤貨尊賢。去蔽去吝四者。古昔聖賢。所爲翼翼小心。守之而勿失者也。豈獨爲荒政云爾哉。實萬世致治之常道也。

郭子儀因河中軍士。常苦乏食。乃自耕荒田百畝。將校以是爲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

(謹案)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隔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汾陽之在河中。身體而力行之。上不致吾君憂國帑之無輸。下不苦吾民有助餉之拮据。一事舉而愛及於君民。非賢將而能若是乎。

德宗賑給種子詔。春陽布和。萬物暢茂。實兆庶樂生之日。農夫致力之時。今茲吾人。則異於是。迫以荒饑。愁怨無繆。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烟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若東作愆期。西成何望。爲人父母。得不省憂。雖國計猶虛。公儲未贍。濟人之急。甯俟盈豐。罄其有無。庶拯

艱厄。京兆府百姓。並宜賜種子二萬石。同華州。各賜三千石。陵虢兩州。賜四千石。委州長吏。即除度支計會請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村閭。隨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應諸倉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更分二萬石。京兆尹即差官逐便搬載。賑賜貧人。先盡鰥寡孤嫠。目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

(謹案)制云。東作愆時。西成何望。知此而有不錫之以種乎。於是流離者。可以歸鄉。徬徨者。可以止懼。窮民而無告者。可以生全。雖曰衰草荒田。不日而見青禾之盈目矣。

德宗時。諸州大水。陸贄請賑。帝曰。淮西缺賦不宜賑

贊曰。甯人負我。無我負人。

(謹案)陸贄精白一心。忠誠愛國。凡所敷陳。總以布達君上鴻恩。體卹閭閻窮困爲主。所爲益道以事君者也。故稱千古名臣之最。

憲宗元和間。南方旱饑。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體此意。

(謹案)憲宗儉於宮中而厚於百姓。且欲令羣臣悉體此意。仁哉聖心。抑何自奉廉而施恩溥也。從古奢靡之主。恩賞雖濫。而於百姓無闕。由其內蔽於欲。而於兆庶始屯其膏耳。是故致治之道。先以清靜根本之地。

爲主。

文宗開成四年七月丙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彼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敕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

（謹案）文宗實乃勵精求治之主。所以聞百姓之災傷。咎節度之不能先給耳。後之良有司。蓋深明乎救災拯患之不可少緩。所以干擅發廩之愆。不避同事之譏。一切爲己利身之想。毫忽不介於心。一朝出粟。億兆得生。其慈仁智勇。詎不足以昭示後人也耶。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春正月。或言營田有積穢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用。周太祖曰。利在民

。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於是罷戶部營田務。除租牛課。

（謹案）惠在一時。名垂千載。於周太祖見之矣。彼時若鬻田與民。斂錢在國。國亦未必因是而強。而已非損上益下之誼。是故牧民者貴知立國之本圖。而不必斤斤焉講求於功利。則善矣。

世宗顯德五年。遣使均定境內田租。世宗留心農事。常刻木爲農夫田器蠶婦等。置之殿廷。欲均田而租稅。先以元貞均田圖賜諸道。至是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

（謹案）世宗非五代之聖主耶。明達不下於唐太宗。愛

養彷彿乎漢文帝。殿廷刻木爲重農桑。諸道頒圖而均田賦。在上者知儲蓄之當先。得安不忘危之要道。在下者明耕耘之宜急。有未雨綢繆之至計。非仁政歟。顯德六年。淮南飢。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母不爲解者。安在其必償也。

（謹案）世宗以仁愛之心。發而爲於民之語。大哉王言。被之當時。而恩意浹於人心。垂之簡冊。而仁政昭於後世。君民一體之理深。切而著明矣。願致治者之日鑒在茲也。

（宋）太祖乾德元年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之旱。甚

者蠲其租。不俟報。

(宋)董煟曰。民之災傷。至易曉也。今州縣或遇水旱。兩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數。幾不償所費矣。宜乾德之詔爲法。

眞宗咸平二年春閏二月。求直言。轉運副使朱台符上言。略曰。陛下降祚以來。慧星一見。時雨再愆。慧星見者。兵之象也。時雨愆者。澤未流也。宜重農以積粟。簡卒以省費。專將帥之任以安邊。慎守令之選以惠民。捨此數事。雖有智者。不能爲計矣。

(謹案)治天下者。果能以朱台符之言而力行之。立見和清。太平可奏。故爲政而得其要者。若烟微而火熾。

。冰渙而水通。無往而不得民安物阜之盛也。

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遊手者衆。事甯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水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謹案）收穀粟。代銀錢。至春仍依原價糴與窮民。此權宜通變之至計也。要其心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能隨時處置。各適乎事勢之當然。而民舉受其實惠耳。自詠守蜀而朝廷無西顧憂。誠哉是言矣。祥符六年秋七月。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帝曰務穡勸

農。古之道也。豈獨河北哉。詔諸路並除之。

發明云。治國之道。莫大於革弊政而恤民瘼。眞宗禁內臣干預公事。除農器稅。皆治國之善政也。

仁宗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懷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爲瘞埋。其經水倉庫營壁。極修完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遺。防監亡失須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貧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宋)黃燿曰。祖宗教災。非特旱傷。祈禱蠲減而已。有水患卒然而至。漂蕩民廬。浸濕官廩。其賑恤經營之方。尤爲詳悉。真可端拜爲矜式也。

仁宗(慶歷)元年十一月。以京師穀價踴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民。

(謹案)減價出糶。其法最善。在官無損。在民有益。但所發不多。如以杯水救車薪之火。又何益哉。今以百萬石濟之。不重米而重民。知米由民出。得反本還原之道。窮民得食歡呼。有不格上蒼而召和氣。致豐年哉。

仁宗每見天下有奏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

蝗湧。時霸州汝水縣。不依編敕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言。朝廷之政。寄於郡縣。郡縣之政。寄於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尙當存恤。况有災傷而不爲受理。豈有心於恤民乎。自判官知縣司戶主簿。罰銅各有差等。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天下官吏。使知朝廷恤民之意。

(謹案)昔人云。諒輔爲五官椽。大旱禱雨不獲。積薪自焚。火發而雨大至。戴封在兩華亦然。古之良吏爲民心切。竟至於此。今霸州諸吏。盡國病民。惟銅是罰。當時朝廷雖寬其責，千載而下。議者孰肯恕其草

營民命之愆乎。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各城門相近之寺院。共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

（謹案）飢年富家藏米待價。故爾踴貴。今官米減價出糶。自不得不爭先出米而賤賣。然非循環糶糶。彼知官米有限。仍弗賤也。

吳遵路既俵米與民。又令採芻薪。出官錢收買。向常平倉糶米。歸養老稚。計買柴共二十二萬束。比至嚴冬雨雪。市無柴薪。即依原價。令其買去發賣。官不傷財。民再獲利。

(謹案)出官錢。收柴草。既不令彼苦於難賣。寒冬仍令販去。又得趨錢。一小事。而令民兩番獲利。非救荒之奇策而何。

齊州飢。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絕。晁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爲流者給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則日給廩粥藥物。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擇高原以葬無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妬其功。欲有以撓之。既至境按事。乃更歎服。

(明)陳龍正曰。男女異墟。禮行於亡魂矣。心之精微至此。此使者見而感服。蓋仁政之動人。有以化其偏私。而發其天良也。

蘇耆。陝西轉運司。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東京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耆粟二十萬斛。送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耆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奈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民生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奈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苟有饋運。耆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謹案）民之竟日而不可無食者也。至數日則死矣。手握民生之權。坐視而不救。仁者當如是乎。蘇耆深明春秋之義。情甘自罪。不累同僚。識力擔當。獨超千

古。豈庸愚之有所可及哉。

許元。知丹陽縣。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爲漕渠一尺。故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歲大旱。元請借湖水溉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元曰。便民罪令可也。溉民田萬餘頃。歲乃大豐。

（謹案）民可救而恩未逮。心雖切而事不奮。雖有仁心。而不繼以仁政。終未有以溥朝廷之德澤也。許尹決水溉田。願甘自罪。有猷有爲。非良敬而何。

神宗熙甯七年夏四月。大旱。帝語翰林承旨韓維曰。天久不雨。朕日夜焦勞。奈何。維對曰。陛下憂閔旱災。捐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當痛自責。

己。廣求直言。因上疏。極言青苗及開邊之弊。會鄭俠繪所見爲圖。上之於帝。閱後竟夕不寢。遂慨行之。詔出。人皆大悅。是日果大雨。遠近洽洽。

（謹案）昔范鎮云。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歎。上薄天地之和耳。故新法一罷。民心悅而天道應。時雨立沛。凡君臨天下者。可不以民情感通天意耶。

卓越大旱。時趙抃知越州。當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當廩於官者有幾何。溝防新築。可就民使治之者有幾所。庫錢倉米可發者有幾許。富家可募出粟者有幾姓。僧道士所食之羨餘書於籍者其幾有存。

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時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人口給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相蹂也。使男女異日受粟。人受兩日之糧。憂其流亡也。城市鄉村。立給粟之所。共五十七處。使各以便而受之。告富人無得閉糶。又出官米。平價而糶。糶所共一十人舖。使糶者便於受粟。給工食大修城池。病者醫。死者埋。收棄兒。廩窮人。至五月而止。事有未便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輒行。事無巨細。必躬親之。民賴以生。

舊評云。其施雖在於越中。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雖行於一時。其法足以傳後世。災沴之行。治世不能使

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之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故采于越。得所施行。樂爲之識。

徐寧孫。賑濟飢人。其策有三。第一策。本州縣當職官。盡實抄劑。吳係孤老殘疾。並貧乏不能自食者。大人小兒。籍貫姓名數目。將義倉米逐鄉逐鎮。逐坊逐巷。分散賑濟。處處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如無上戶士人處。則請耆老忠厚者。置冊收支。給散關子。無五日一次併而給之。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減半。凡州縣市鎮鄉村。並令同日同時支散。以革重疊冒請之弊。乞丐等人。亦同日同時。別作一處支米。不得混入飢民賑給。第

二策。糶賣米麥。本濟窮民。奈有在市牙僧與有力滑徒令匪人假爲窮民。裝飾冒糶冒支。且又串同斛手。單賣與奸詭相知之輩。不及村落無食之民。即有糶得窮民。已是將畢之際。強半糶穀糠粃。弊竇無窮。遂令本州縣立賞錢一百貫。令人舉首。務要及於鄉民。無許冒濫。其第三策。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分差指使二員。吏二名。抄劄飢民。每一名給與牌子并小色旗。候支散。及數前來賑濟。散了一旗。再散一旗。不許亂赴請所。蓋事貴循序。不得併在一處。挨擠喧鬧。

(謹案)此三策。皆救荒之要則。缺一不可。不然。

民不得實惠者有之。滑吏奸民而倍得者有之。因賑給而擠踏至死者有之。熟此。則人事既多克全。何患天災之忽降也。

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上嘉納之。

（謹案）五事得行。民在堯湯之世矣。雖災而不受災之害。非蒼生之幸歟。不知蒼生之幸。即國家之福。不可二視。

蘇軾知杭州。時值大旱。飢疫并作。軾請於朝。蠲本路

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得度僧牒百張。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荒之苦。

(謹案)蘇軾之有益於杭也。最稱久遠。築堤引水。利濟民田。至今猶多賴之。蓋不獨救荒一事之請蠲減糶也。從古名賢。入則虔其爾位。曲體君心。出則利濟蒼生。爲國霖雨。固非僅恃文辭末技。鋪張揚厲。以干名譽已耳。繼軾而爲刺史者。其無務爲文章。以與軾相較優劣。然後可。

吳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緡錢二十萬。賑救。諫官謂訴災者爲妄。乞加驗考。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

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愬。開口待哺。以脫朝夕之急。奏災雖少過實。正當略而不問。若稍施懲譴。恐後無敢言者矣。

(謹案)知明處當。然後可以論國家大體。祖禹賢臣也。洞悉民情。因申說奏災之不可罪。言簡而理勢盡該。正足以濟其封還奏章之力。

高宗紹興中。詔拯濟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

(明)陳龍正曰。守令之賑城市。遺鄉村。豈非身在城市。據所見。忘所不見耶。夫窮民惟鄉村最多。以彼

蠢愚無知。或生平畏見官長。忍餓不敢出。或事歸里正保長。任意欺瞞。或保正胥吏。勒索使費。強匿戶口。種種情弊。百出不窮。此處正宜盡心查察。可聽其遺漏。一任窮民之無告哉。

孝宗純熙九年七月。以江西常平義倉。及椿管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賑糶。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賑糶。詔發所儲和糶米百四十萬石。補純熙八年賑濟之數。於沿江屯駐諸州椿管。九月以鈔引十萬緡。賜瀘洲備賑糶。◎十一年六月。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之闕。

(謹案)小民得分釐之惠。感激已殷。况在飢年。其欣

幸也。莫可言狀。又况賑糶賑濟。行之不倦。更日有所得哉。故南渡之賢君。當推孝宗爲第一。

浙東大飢。命朱子提舉常平茶鹽。既拜命。即移書他郡。廣募米商。蠲其稅。及至。商舟已輻輳矣。日與僚屬。鈎訪民隱。至廢寢食。分割已定。案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一身所需。皆自贖以行。毫不及州縣。以故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惶惶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由是所部肅然。◎朱子又嘗言於上曰。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謂熙甯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遲故也。其言深切。出爲後來之鑒。

(謹案)愛民之政。身不力行。知之無益。行之不早。救之無益。所以朱子一聞上命。即刻力行。招商訪困。不辭獨歷深山。以生餓殍。使州縣聞之。無不惶懼奉行。是一人之所活有限。而諸吏之救人無窮矣。非賢者而能之乎。朱子文章不可及。其政事乃如此。此其忠君愛民之心。曷嘗有須臾之間矣。

楊仲元調宛邱簿。民訴旱。守拒之。曰。邑未嘗旱。此狡吏導民而然。仲元入白曰。野無青草。公日宴黃堂。宜不能知。但一出郊可見矣。狡吏非他。實仲元也。竟得免稅。

(謹案)愛民之人。當此一邑流離之日。恨不能奮身以

救。故見親民之官。惟以宴飲爲樂。而不計及民瘼。一腔慈惠之心。不得不激爲直躉之語矣。凡諸守令。所當廣厥聰明。不蔽於近。始可與言爲政。

(元)世祖之道。至元二十年。詔停燕河南河北山東租賦。

發明云。世祖因御史臺臣之言。詔停燕南等路租賦。一舉而聽言恤民之事。皆在其中。是亦可謂惠愛乎斯世斯民者矣。

至元二十二年。江西行省。以歲課羨鈔四十七萬貫來獻。太子怒曰。朝廷但令汝等安百姓。百姓安。錢糧何患不足。百姓不安。錢糧雖多。能自奉乎。盡卻之。

(謹案)帝王家。能有一人以百姓爲念者。則四海盡受其福矣。况太子哉。羨餘不獻。皆民脂民膏。加派苛征而來者也。聚斂之臣。聞此言也。亦可以知所警矣。

至元二十七年。十月丁丑。尙書省臣言江陰甯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戶。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凡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

(謹案)急於救民者。有不待再計而決也。使稍有所吝。或令檢踏。或令移民。必有無限躊躇之事矣。總之惟明惟斷。乃能推實惠以子民。

成宗大德七年。詔比歲不登。賑饑乏。蠲差稅。貸積逋。近聞百姓困乏者尙衆。今內郡曾經賑濟人戶。其大德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飢民流移他所。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乏不能自給者。量與賑給口糧。被災處所。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其實以聞。量加旌用。

（謹案）不登之歲。蠲賑之外。窮黎賴富室以得生。富民因濟困以榮身。亦荒政權宜之一法也。

大德十一年。江浙飢。中書省臣言杭府一郡。歲以造酒糜米二十八萬石。禁之便。

（謹案）以必需之物。罍之川省之途者。以米作酒是也。

。無酒人不害。無米人不生。禁之便。

武宗至大二年。詔被災曾經賑濟百姓。至大二年腹裏江淮夏稅並行蠲免。至大二年正月以來。民間逋欠差稅課程。照勘並行蠲免。◎三年十月。詔大都上都中都。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其餘去處。今歲被災人戶。曾經體復。依上蠲免。已徵者准下數年。

(謹案)蠲之爲言。惠民之政也。然亦貴及時。否則追呼早迫。杼軸已空。恩詔來自九重。而國課已納於百室。此際上有隆恩。下無實惠。中間吏胥。有私飽其囊橐而已。奉宣德意者。所當實心實力。剔弊釐奸爲要。

順帝至正十二年。春正月。中書省臣言。今當春首耕作之時。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勸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冰旱盜賊等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踏踐田畝。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謹案）蒼生愚賤。全恃朝廷之經綸以安。果如是之經理咸宜。施無不當。則民自享豐盈之福矣。撫民者。所當條列其事而行之。庶無負司牧之責。

（明）太祖吳元年六月。不雨。上日減膳素食。羣臣請復膳。上曰。亢旱爲災。實吾不德所致。今雖得雨。然苗

稼焦損必多。縱食奚能甘味。得乎民心。則得乎天心。今欲弭天災。但當謹於修己。誠於愛民。庶可答天之眷。下令免今年田租。

（謹案）太祖以蠲租爲寬民之力。以民心爲天心。是窮源而得本矣。尙肯困民而拂天乎。有明數百年開國規模。最稱寬厚。於此亦可得其一二。

洪武初。陝西旱飢。漢中尤甚。鄉民多聚爲盜。莫能禁戢。是時府倉儲糧十萬餘石。知府費震。即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來歸者。令爲保伍。驗丁給之。賴以全活者甚衆。至秋大熟。民悉以還粟倉。上聞而嘉之。

(謹案)民之爲盜。多迫於無可如何耳。有司已得其情。自宜及早招來。予以自新之路。仍爲治世良民。但救之貴早。遲則積惡多。而不可屈國法以徇民。救之貴有權有力。否則適以餌盜。而奸民易肆其詐譎。此一等處置。非精明強幹。而又能保惠黎元者。皆不足以語此。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上諭戶部曰。朕捐內帑之資。付天下耆民。糴粟以儲之。正欲備荒歉。費飢民也。若歲荒飢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動經數月。則民之飢死者多矣。爾戶部即令天下有司。自今凡遇飢歲。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

(謹案)飢民之待食。如烈火之焚身。救之者刻不可緩。即以一日試之。亦無不驗。使必待往返。而後發粟賑濟。生者尙可邀恩，死者焉能復活。太祖命先貸後聞。四字之中仁心仁政。悉包羅無遺矣。

成祖永樂十年。敕戶部。朕爲天下主。所移在安民而已。近者河南民飢。有司不以聞。而往往有言谷豐者。若此欺罔獲罪於天。此亦朕任匪人之過。其速令河南發粟賑民。凡郡縣。及朝廷所遣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追下獄。○十一年正月。上謂通政司曰。朕令來朝有司。言民利病。率云田穀豐稔。比聞山西民。乃食樹皮草根。自今悉記之。境內災傷。已不自言。他人言者。必

罪。

(謹案)守土之人。往往不肯以災傷報者。意欲處於賢人君子之列。以爲我能愛民而天災不至。殊不知匿災不達。遲悞之愆正大。成祖深明其事。非睿哲之主乎。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皇太子過鄒縣。民大飢。競拾草實爲食。太子見之惻然。乃下馬入民舍。見男女衣皆百結。竈悉傾頽。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顧中官賜之鈔。時山東布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爲民牧而視民窮如此。亦到念否乎。執中言災荒處。已經奏免秋糧。太子曰。民飢且死。尙及徵稅耶。汝往督郡縣。速取勘奏民

口數。近地約三日。遠地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事不可緩。執中請人給三斗。太子曰。且與六斗。毋懼擅發。予見皇上。當自奏也。至京果即奏之。上曰。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百姓皆朕之赤子哉。

（謹案）太子之過鄒也。始以民隱不上聞爲可歎。繼責執中身爲民牧。絕不動心爲可恨。三言飢民與死爲鄰。猶語秋糧爲可笑。心切愛民。語皆循序。堯舜之仁。不過如此。後永樂復以麥舟爲喻。父子一心。善人是則。國祚之永宜矣。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時有至自南京者。上問道路所過何

似。對曰。民多乏食。而有司徵糧如故。遂召問少師蹇義。所對亦然。上坐西角門。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稅糧之半。併罷官賣。士奇對曰。當令戶工二部知之。上曰。救民之窘。當如拯溺救焚。慮國用不足者。多有不決之意。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草詔于西角樓。遣使齎行。上顧士奇曰。今可語二部矣。左右或言地方千里。其間未必盡荒無收。亦宜別之。庶不濫恩。上曰。恤民無妨過厚。爲天下主。豈與民寸寸計較耶。

（謹案）仁宗此詔莫言蠲租。即此一番婉轉深心。亦不易觀。令人見之。感德於數百年之後。而況身逢其世乎。含宏廣大。直與天地同符。

宣宗宣德九年。正月。巡撫周忱奏內有云。臣將各府秋糧。查其數內。有北京軍職俸米一百萬石。該運南京各衛倉。聽候支給。計其船腳耗費。每石須用六斗。方得一石到倉。臣嘗奏乞將前項俸米一百萬石。於各府存收。着令北京軍職家屬。就來關支。可省船腳耗米六十萬石。又免小民搬運之勞。荷蒙聖恩准行。遂得省剩耗米六十萬石。欲於蘇松常三府所屬縣分之。各設濟農倉一所。收藏前項耗米。後遇青黃不接。車水種田之時。人民缺食者。支給賑濟。奉旨准行。小民俱有賴焉。

(謹案)位鎮封疆。原非凡品。此時若不救濟蒼生。上紆君父之憂。以爲本固邦安之計。豈不有辜屏翰撫綏

之職乎。今奏減六十萬石。以惠窮黎。大臣經濟。於此始稱無愧。

世宗嘉靖八年。山西大饑。參政王尙綱上救荒八議。一曰。愍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療。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救粟。六曰。推糶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蓋藏。勿使廩庾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戶部覆議行之。

(謹案)嘉靖繼統之後。連歲飢荒。其所以安輯者。諸

臣匡救之力耳。王參政入議。與林僉事同在一時。誠皆一路之福星也。

嘉靖三十二年。程文德疏。水災異常。言官屢奏。持議未苟歸一。臣謂今日內帑不必發。大臣必往。夫救荒莫便於近。莫不便於拘。宜各遣行人。賫詔宣諭。令各州縣。自爲賑給。聽其便宜處置。凡官帑公廩。贖納勸借。苟可濟民。一不限制。又近日戶部申明開納事例。亦許就本地土納。即粟麥黍菽。凡可救饑。皆得輸於倉庫。計值請割受官。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爲等則。以憑黜陟。即撫按守巡賢否。亦以是稽之。制可。

(謹案)時當儉歲。人肯以便宜請。則民之全活者多矣。

。何也。救荒貴速而惡遲。文德所言。凡可以救民之
饑者。皆得上納。是收涓滴之清流。而沛恩膏于涸轍
矣。饑者不饑。流者不流。非若寒谷之回春歟。

康濟錄卷之二

先事之政計有六

（先事論曰）哲后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蓋雖時際豐熙。歲書大有。而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宵旰勿違。凡夫滋茂衣食。便安黎民之道。至大至詳。有舉無廢。由是萬方又安。坐臻上理。當是時也。時有饑荒。國無歉乏。補偏救弊之術。無所事諸。後世耕者日少。戶口日繁。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天災偶行。民情遽迫。非長民者早爲之所。則設施無序。緩急無倫。

何以慰九重靡念之懷。措萬姓安全之地乎。用集歷代探本之治。條爲先事六則。敬備廟廊採擇之端。賢吏仁民之法。古政具在。神明通變。動遵乎古而仍不泥乎古。自在道國愛民者之善爲潤澤也已。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月令

漢景帝

唐劉思立

後唐天成勅

張詠知鄂州

元至元詔

齊管子

張堪

五代梁乾化勅

宋太宗諭

江翺令魯山

明太祖諭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

推。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進置。農乃不惑。○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其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謹案)民之大事。端在農桑。上以備宗廟之裘盛。下以致民生之蕃庶。所謂和協輯睦。財用蕃殖。悉於是乎興焉。其爲典甚鉅。而布之政令。尤不可不亟意經

綸也。自古聖王。祈穀以勤民。耕藉以敬天。宮廟之中。后妃肅理蠶桑。虔奉祭祀如此。由是有及時勸課之令。俾草野農人。得先時整飭器具。合天道以盡人功。德至溥也。意至深也。所以敦龐純固。民和而天錫之福。蓋恪勤乎子惠黎元之本計。無時而敢有怠心生於其間也。

（齊）管子曰。一農不耕。有民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謹案）從古賢臣致治之才。莫如管仲。觀其相齊。設施經緯。真足輔相天地之宜。所以桓公之時。最稱盛富。似此雄材。宜乎專力山海之間。以充實百姓。乃

今其言如是。是蓋洞明魚鹽之利。總非本富。泉貨之用。亦有窮時。莫如使兆民之衆。舉知天地自然之利。而盡力於南畝。則飢寒勿及其身。天良愈培純厚。禮節之大。由富庶而自入範圍。榮辱所關。處豐亨而每多顧惜。國之綱維。胥立於是矣。非爲政之急務。而足民之要圖也哉。

（漢）景帝勸農桑詔。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飢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謹案)金玉雖貴。無益於人之溫飽。米粟雖賤。有關乎人之身家。以身家較珠玉。則米粟之不可不寶審矣。故文帝之勸農桑。重在有司。景帝之勸農桑。勿貴珠玉。皆得致治之本。所以文景之世。天下豐盈。百姓皆敦崇孝弟。砥礪廉隅。治幾刑措。化洽羣生。道國之本務得也。

張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謹案)富民而不令致力於農田。使野多曠土。民安惰逸。有利亦非長久之策也。良有司深明乎此。則有隙

地。即有良田。蓋其經營所到。無非實在爲民之妙用。勸導所感。自多歡欣鼓舞之精神。其草野謳吟之意。有動於不自知者。張太守特開八千頃之稻田。使民向往於其間。人有不富。而家有不足者哉。何處無田。何郡無守。能以張公爲法。民樂何如。

（唐）高宗時。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謚等。分道賑給。待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蠶老。農事方殷。聚集參迎。妨廢不少。旣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謚等進不行。

（謹案）自古未有人無衣食。而國能太平者也。故愛國必先愛民。即賑給之使。尙不敢遣。恐妨蠶麥。而

肯擅用其力役哉。此唐之初世。衣食足而民心固。雖有賊臣擾國。不致喪危。得固本之道耳。治國者於蠶忙農務之時。可不深爲體恤。以裕其衣食中源耶。

（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勅曰。今載春寒頗甚。兩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備淫雨之患。

（謹案）無知之小民。烏能測上天之水旱。司天監既有明占。理宜諭衆。使知所備。雖未悉當。要亦不遠。總賴後治民者。得思患預防之道。時時敬體天心。不使一毫怠忽。斯爲上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殺牛

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準條科斷。如是死牛。即令貨賣其肉。筋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本報村節級。然後準例納皮。天下州縣準此處分。

（謹案）事能細心揆度。自能永遠遵行。如肉令賤賣。則殺牛必者寡。報官方許開剝納皮。則偷宰者必無。有犯者若再許人告白。即以此牛賞之。誠得禁宰耕牛之善法矣。

（宋）太宗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既登。併功紡績。而繪布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糲。若風雨乖候。將如之何。

(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否則知之亦無益。今太宗慮遭凶歲。早爲籌畫。得未雨綢繆之道矣。然不薄其賦。寬其役。緩其征。則俯仰無資。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三年之蓄不可得。何由成邇隆之治哉。

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權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疋。民以殷富。

(謹案)實心爲民者。任勞任怨。在所不計。如張公之方命去茶也。民心豈能無怨。後桑成而利溥。不致失業。農桑惠人。非固本之君子歟。

江翽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一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即秀矣。

（謹案）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教之也。如吳真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珦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汜勝之云。稗旣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稭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棗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

願種多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苜蓿以賑飢。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鴨鵝。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

（謹案）農桑令。當以此爲第一，詳而到。備而切。人有意情者衆勵之。土有不宜者別樹之。民有不足值。官給之。極裁成輔相之道也。何以後之理財者。但知爲己。而不知爲民。識者能不爲之遐思良吏。廣孚聖澤於九有耶。

（明）太祖初渡江時。即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比年兵擾。隄防頽圯。民廢耕作。而軍用浩繁。理財莫先於務農。故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行隄防水利之事。

。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托。

（謹案）開基之聖主。自具有經國之大綱紀。隨時未嘗不大開河道。不過爲一日之遊觀。明太祖命人巡行水利。惟欲軍民之足食。乃知以農事爲重者。不可不急興水利也。二者相因爲用。猶木之附土。火之賴薪。非此不足以致盛大。而享豐盈之福也。壽國者宜以此爲法。

教農桑總論曰。世有日月則長明。人非稼穡則勿生。故聖賢獨於耕耨之間。靡不殷殷告戒。而於法亦無不備也。憂旱之爲災。命樹之以區田。慮水之爲害。教之以櫃田。傍山者曰梯田爲善。臨水者。又曰架田可耕。圃田

宜於郭外。園田利於澤間。管子有濱田。趙過作代田。此外尚有塗田。沙田。不能盡述。教無不備。樹無不精。使以農事爲可緩。諸君子何皆亶亶而不倦也。昔人云。漢人去古未遠。高帝立孝弟力田之科。深明乎乏九年之蓄者。適逢饑饉？不足以使民無菜色也。故其崇本抑末之志。略不稍貶其科條。觀此則不工不商之游惰。蠹食於農者。不當痛懲乎。讀月令管子文。立法未嘗不善。而何以時見飢寒之衆。要知雖有絕妙之良規。究不若愛民之司牧。使其不見於設施。終無實際。何益之有。故惟慎選循良。重農積粟。處處無羣居之游惰。村村盡敦本之農夫。何患乎太平之不奏也。孔子曰。民之所以

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匱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衣食可勿足乎。農桑可勿教乎。

一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魏史起

韓鄭國

漢倪寬

晉杜預

隋文帝

唐李泌白居易

五代吳越王

宋范仲淹

元虞集

明唐恭

錢增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

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
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
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兮
爲稻粱。

（謹案）水利者。猶人身之血脈也。血脈不行。安得
無病。水利無資。田將安溉。而況有漳水在其旁乎。
觀稻粱之歌。則知史起之責豹也宜矣。

（秦）始皇時。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行
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
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

。始臣爲閭。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溉。注墳闕之水。溉渴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謹案）凶年之起。水旱不時耳。渠成則蓄洩。時。民遂以富。是韓之智。鳩酒止渴也。秦之愚。塞翁失馬也。願治國者。甘爲秦之愚。而無爲韓之智也。

（漢）元鼎間。倪寬爲左內史。秦講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尙謂之輔渠。亦曰六）。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溉浸。所以育五穀也。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

（謹案）天下地勢。南北不同。江之南。雖多山澤。然通舟楫。而惟溝渠爲要。江之北。若河南山東兩淮等地。亦通運河。而所重者在溝洫。至於山西陝右。昔時運道。尙皆湮塞。而况溝洫哉。倪寬奏開渠。天子可之。誠得蓄洩之要矣。

（西晉）武帝咸甯四年七月。螟傷稼。詔問主者何以佐百姓。度支尙書杜預上疏。以爲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勅兗豫等諸州。留漢氏舊陂。繕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飢者盡得魚菜螺螄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收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不供耕駕。至有老死不穿鼻者。可分

以給民。使及時耕種。穀登之後。責其稅租。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帝從之。民賴其利。

（謹案）當陽侯以三益利萬民。識鑒宏遠。螟雖傷稼。飢者有食。豈他人所能及哉。武庫之稱。可以無愧。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末陳毫曹戴譙穎等諸州。遠於滄海。皆因水災。所在沉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振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謹案）水之爲道。蓄洩由人則有益。旱澇任之則爲

災。文帝知其然。不惜所費。隨地疏通。非帝王經濟之宏範歟。朱文公政訓曰。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若運賑濟時。成得甚事。不意文帝已先行之矣。則其國計之富足。不當甲於歷代耶。

（唐）杭州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居民稀少。刺史李泌始引湖水入城。鑿六井。民足於水。生齒始繁。後白居易復浚西湖河。放水入運。自河入田。灌溉千頃。始稱富足。但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開沼。宋則廢而不理。湖中葑積。爲田一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則取給於江潮。河水渾濁而多淤。三年一淘。爲市大患。六井亦幾廢矣。宋蘇軾守杭州。浚

茅山鹽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蓄泄之限。而潮亦不入市矣。且去葑田積於湖之中爲長堤。通南北之路而行者便。無環湖之遠也。植桃李於堤上。望之如畫。杭人名之曰蘇公堤。

（謹案）六井不開。居民不聚。運河無水。灌溉何從。二公之力。不在錢王之下。然非東坡之去葑田淤塞。水無容處。湖外之良田。又將沉而爲湖矣。疏導之功。可不講哉。

（五代）吳越王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汐。外又植大木十餘行。謂之混柱。寶元康定間。人有獻議。取混柱可得

良材數十萬。杭帥以爲然。旣而舊木出水。仍皆朽敗而不可用。滉柱旣空。石堤爲洪濤所激。歲歲摧決。蓋昔人埋柱。以折其怒勢。不與水爭力。故江濤不能爲患也。及杜偉長爲轉運使。又有人獻議自浙江稅場以東。移退數里爲月堤。以避怒水。此善策也。衆水工皆以爲便。獨一老水工。以爲不然。密諭其黨曰。移堤則歲歲無水患矣。若輦衣食。何從而得。於是衆人從而和之。偉長不悟其計。費以鉅萬。而江堤之患。何歲無之。(後亦有講月堤之利。濤害稍稀。然終不若滉柱之利爲久也。

(謹案)怒潮併力而來。滉柱分濤而受。水之觸堤者。

即有急而有緩。石之受攻者。亦或震而或安。此塘之所以可久耳。奈何去其分濤之砥柱。任其沛激之狂瀾。無惑乎歲有所築。而塘終不能不壞也。一勞永逸之道。豈竟莫知之乎。嗚呼。沿江沿海。風浪滔天。塘或傾欹。絕無攔絆。大則漲吞城邑。小則繞郭。居民悉遭漂沒。水即易退。而人難復活矣。惟望在位仁人。勿以錢王舊制。費重爲嫌。則免席捲一空之害。而澤國永拜拯溺之恩矣。

（宋）范仲淹爲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爲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

（謹案）范公之有益於興化。猶錢王之有益於杭州。皆以築堤見功。蓋海水爲患。苟不速防。不獨有害於田畝。人民不將盡爲魚鱉耶。

（元）仁宗時。處集拜祭酒。講罷。因言京師。特東南海運。而實竭民力。以航不測。乃進曰。京東瀕海數千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爲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爲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潮。而以次征之。五年有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

傅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之力。內獲富民得官之用。游食之民。得有所歸。自然不至爲盜矣。說者不一。事遂寢。

舊評曰。其後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利。召募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十餘萬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元主從之。又倣此法於江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圃堰之人。各千人爲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十二道。募農人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三百人者。從七。就令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遂大稔。

（明）嘉靖時。河臣周恭疏內有云。臣竊見中土之民。困

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汶折洸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太山徂徠諸山水發。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暵。又自來並無修繕陂塘壩渠。蓄水以待雨澤。遂至齊魯之間。一望赤地。蝗螟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五千里。天災流行。此皆溝洫不修之故也。臣惟善救時者。在乎得其大綱。善復古者。不必拘於陳迹。所謂修溝洫者。非謂一一如古。亦惟各因水勢地勢之相因。隨其縱橫曲直。但令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進。委之於海而已。

國朝陳芳生曰。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洩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爲之。則飢民得以力食。即可免於流離。凡有父母斯民之志者。所宜急爲講求也。

（明）戶科錢增疏請修水利。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爲腹。以大海爲尾閭。以三江入海爲血脈。蓋自吳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存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曰劉家河。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恃此以歸墟。不至橫溢泛濫者。則帶水靈長之利也。近日漲沙淤塞。於是東流之水。逆而向西。涓滴不入。灌溉無資。歲逢旱魃。田禾立稿。何從而救涸轍之民乎。然此猶就旱暵言耳。萬一大浸稽天。七郡洪流傾河倒峽

。震澤不能受。散漫橫潰。勢必以七郡之田廬爲壑。而城郭人民。皆不可問。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如國計何哉。其時蘇松巡按周元泰亦言劉家河。急宜開濬。俱下該撫察議。

（謹案）人憂旱暵之爲災。而不知橫流之更惡。淫雨無休。去路淤塞。不特泛濫滔天。民將魚鱉。即禾苗遭久溺。安得有收成。錢公特疏請開劉家河。蓄洩有備。早潦無虞。其利澤遠矣。况近日之江濤洶湧。堤岸難防。設有不測。直入內河。而去水不速。七郡之田廬百姓。不大爲可憂哉。是不得不望封疆大臣。特展經營。急爲開濬。豫防不測於無形耳。

講水利總論曰。凡用水而水不蓄。水去而水不流。豈特有害於農田。人民亦恐由此而喪命。此經濟名賢。以仁智自任者。未有不急急於此也。史起之責西門豹。得之矣。雖然。仁智豈易言哉。韓之誘秦。大開涇水。而富其國。可謂智乎。元之不聽虞集。惟竭民力以航不測。可謂仁乎。故治水者。當以倪寬爲最。舍此惟隋文帝之法更佳。故得頻年稱大有也。築塘而捍水患者。文正公仲淹也。決堤而去水災者。當陽侯杜預也。此皆蓄洩以時者矣。唐之鑿六井。宋之去葑田。獨非水利之善乎。至若錢王於築堤之外。更列滉柱十餘行。破散洪濤併力之勢。衛護江塘經久之基。於仁智兩得矣。可恨者航帥

之愚昏。聽小人之言而去之也。明季河臣周恭所言。通有可採。戶科錢增之請。關係非常。留心民瘼者。皆宜深究也。於此而不知所急。謂仁智克全而經濟無歉者。恐亦未之確也。故凡水利之當去留。在郡縣者郡縣任之。在數郡者司道任之。有屬通省者督撫任之。有關鄰省者。移會而分任之。必無不可爲之事矣。何憚之有。國語云。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後人雖不敢望聖王於萬一。但早乾水溢。不爲救治。豈父母斯民之道哉。

附穿井法。◎凡開井。當用數大盆蓄清水。置各處。俟夜色明朗。觀所照星。何處最大而明。其地必有甘

泉。此屢試屢驗者。（見農政全書）

104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隋長孫平

唐戴胄

李訢

宋張方平

蘇洵

魏掞之

趙汝愚

朱熹

金世宗

元趙天麟

明王廷相

鍾化民

〔隋〕文帝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諭同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

(謹案)以同社之輸蓄。而濟同社之急。社司執帳。官吏尙有侵吞之事乎。民安物阜。睦俗敦倫。悉由於此。故長孫平之社倉。與李悝之平糶。皆可爲神農之高弟。后稷之功臣。

(唐)太宗貞觀初。戴胄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各輸穀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民。太宗善之。

(謹案)所在爲義倉。則與社倉無異矣。且以王公而出粟。給爲庶民之所資。得損上益下。民悅無疆之道矣。社稷不有磐石之固乎。此賢主所以善之也。人能倣此。社倉之建。誰曰難之。

德宗時。尙書李訢有云。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旣

廣營生。困而後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豫儲倉粟。安而紓之。豈不愈於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勅州縣。年豐糴粟。積之於倉。穀貴平價。糴之於民。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也。

(謹案)救民而害民者。移民之政也。扶老携幼。跋涉道途。風雨困厄。未至而亡者。十已六七矣。李公欲令州縣。處處建倉。積粟救民。其深仁厚澤。非淺鮮者所能及也。

(宋)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有云。比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

務暇逸而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克時去。彼義租社倉者。并隋唐氏。既嘗爲之矣。果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囤廩。中戶以上。爲之等級。課入穀粟。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協於大易。哀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誠爲國之大事也。

(謹案)此論倉之所以不能建。可謂曲盡人情。而言言中的矣。仁人君子。果能晰其理。易其轍。去其弊。奮勇力行。不獨濟貧。且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義矣。

熙甯初。陳留知縣蘇渭言。臣領畿邑。請爲天下倡。令

戶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旣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謹案）文公之前。即有欲立社倉而爲天下倡者。天下已可其奏。奈爲荆公所沮。蓋青苗法專重取利。社倉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雲。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甌甯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爲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羣起殺掠。進士魏淡之請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還。遂置倉

於邑之長灘浦。自後每歲散粟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明）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境之盜也。且以清鄰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擒盜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回源洞之悍民以化。如一邑有若干鄉區。每鄉每區各立社倉。誠爲至計。

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曰伏見州縣之間。遇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施惠止及郭城。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幸而得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糶。則已居後。於其老幼愁歎。有避荒就熟

。輕去鄉里之意。其間強而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奪攘擄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率不致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倉之制。明詔有司。逐鄉置倉。每歲輸差上戶兩名。以名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治之。使幸而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也。

（謹案）趙公此疏。如親歷窮鄉。目觀貧民之苦。凡陷於剽掠者。皆因飢寒逼迫而致之。豈樂此喪身亡家之禍哉。果社社建倉。資生有路。誠救人於法網之先矣。非南渡之賢臣耶。

孝宗純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上社倉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年米六百石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一斗。如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共同掌管。凡十有四年。以六百石還府。現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故一鄉之中。雖有飢年。人不缺食。伏望聖慈特賜施行。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

國朝陳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民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

惟此三害俱無。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矣。

（金）世宗語戶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

（謹案）金世宗不願錢充府庫。而欲以之備粟。又欲隨處起倉。以備此粟。大得萬物一體之懷。若使賢臣敬承其旨。廣推仁愛之意。以錫福斯民。豈非仁術之至大者哉。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

義倉。社長主之。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有增發納之。饑饉不得已之時。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官司不得拘檢借貸。併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有義風亦行。

（謹案）堯湯有水旱之災。而不爲其所困者。有備故也。苟社社有倉。雜色可納。飢以濟之。小荒不致流移。大荒免爲餓殍。較於臨事而圖者。相去不甚遠耶。

（明）嘉靖時。兵部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儲之里社。定爲式。一村一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三等入戶。捐穀多寡。各藏

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賣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隨於民。第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旣無官府編類之煩。亦無奔走道途之苦。

（謹案）侍郎之言。最爲得法。一村之間。有二三百家者。卽爲一會。共建一倉。隨其社之大小。而命其積穀之多寡。又使自爲主之。非謂社倉而何。有備無患。閭里雍熙。豈無七世鼓腹而歌之樂哉。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奏內言云。臣聞古有水旱之災。而民無捐瘠。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方一遭災荒。輒仰給於內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

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家家有蓄。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臣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以滋破費。即菴堂寺觀。就便設立。每倉擇好義誠實之人。兼有身家者。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

（謹案）鍾御史令每堡各立社倉一所。誠救民之良法。後之有司。果能世守勿失。何至有飢民嘯聚之患哉。

建社倉總論曰。甚矣。仁人之心。至社倉而至廣至大也。常平與義倉。皆立於州縣。惟社倉則各建於各鄉。故

凡建於民間者。皆社倉也。烏得以一義字而疑之。此倉之美。不特救小民之困厄。實可以舒大君之憂心。飢寒聚集。叛亂立興。雖即旋亡。豈無軍餉。故恤國費者。此倉宜建。欲免剿賊者。此倉宜建。善培國本者。此倉宜建。口食得而上下安。枵腹飽而人心附。較之就食別境。領賑賞司者遠矣。何也。無跋涉之費也。無後期之失也。無宿途之苦也。他鄉外省。不必驅馳。父母妻兒。豈猶輕棄。故諸賢無不惓惓於此倉也。然而得其妙者。文公爲最。行之久而知之詳。且欲遍行天下。而何以後人莫之法也。豈以民間。亦有不欲行者乎。大功之成。不謀乎衆。自古有之。况聞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擅於

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豈不深爲可歎哉。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無常懷。惟惠之懷。社倉建而天有不爲之輔。民有不爲之懷者乎。君子勉之。

四嚴保甲以革奸頑

周禮

齊管子

秦衛鞅

宋張詠

熙甯法

程明道

范仲達

朱熹

童煇

明張朝瑞

王守仁

周孔教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教。五黨爲州。使

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註云。保。猶任也。居相親近。則易爲督察也。相受者居同門閭。則可相容納也。相賓者。賢能皆備於中。相與賓而興之也。

(齊)管子禁藏篇云。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慮。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

(謹案)昔施伯魯莊公。言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今觀其所重。不外於保甲法。

則保甲之不可不急於行也明矣。

(秦)以衛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鞅使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其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司猶管也。爲什伍之法。使之相兼管也。

(謹案)此非衛鞅保甲之法乎。心雖殘忍。才頗雄長。欲民之守其法。遵其令。亦若舍此不能。蘇東坡云。帝秦者商君也。危秦者亦商君也。美哉斯言也。使於是法而範羣黎悉歸仁厚。焉知不能以王道而化成天下。何至立法自斃。而遭後世之僂哉。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

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糴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粟。赴場請糴。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謹案）張公以十家而共除一人之弊。此弊之所以除也。法變則盜興。王文康亟奏復之。蜀人不但爲之喜。而且爲之謠。其法之有益於民。而不可廢也。審矣。膺牧民之責者。思欲共躋於昇平。當以張公之所行爲善則。

神宗熙甯三年十二月。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於是諸州藉保甲聚民而教之。

(謹案)至難行者保甲。蓋里閭紛紜。民居最稱繁雜。一時清理。豈易稽查。此事總在賢能縣宰。隨時審勢。逐段分清。積久認真。漸有就緒。王安石本意。亦欲寓兵於農。但訓練無時。妨農騷擾。民又何堪此苦。是以行之而無成耳。欲行保甲者。當不泥乎古而仍不背古。斯稱大經濟。

程明道令留城。度鄉村之遠近。爲立保伍。使其力役相

助。患難相扶。孤癯殘疾者。責之親黨。令無失所。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擇其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之有勸有恥。在邑三載。民愛之如父母。

（謹案）保伍之法。賢人君子之所必重者。蓋以舍此則無以聯絡人情。而使之交相勸勉也。故程夫子於鄉民社會之時。特立科條。使其有廉有恥。患難相扶。且拔其秀者而教之。皆由別之清。故能勵之切。使非保伍爲立科條。何從下手。

范仲達爲袁州萬載令。善行保伍法。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雖有奸細。一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之人。保

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城。訖任滿。無一寇盜。後張定叟知袁州。欲覓其法而不可得。偶有一縣吏。略記保甲之大概云。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緊要。蓋所以防衛而制變者也。一個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若諸鄉。則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默寓大小相維之意。其用人子弟。必使竭力料理。非比泛泛。每以旌賞拔擢而激勸之。

(謹案)留心濟世者。無時不以善政爲念者也。若仲達行之於前。定叟訪之於後。惜乎不能盡得其妙。惟隅官之置。知其所重。要知防衛而制變者。即社長之類是也。總之獎賞之事明。則彈壓之用切。匪類不容於

甲矣。

朱熹於建甯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既建社會。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謹案)保甲法。雖不爲社倉而建。但既建社倉。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別。虛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強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從政郎董燭曰。官司平日宜豫先抄割。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凡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割存縣。庶免臨期里正有賣弄之弊。

(謹案)臨期抄割。其弊無窮。古今一轍。惟保甲行而貧富瞭然矣。然得之於平日者。始爲至當。故豫爲抄割。濟世之良模也。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散人。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寫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

失。故强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忍隱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于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保之。我何與焉。互相推委。使民死於溝壑。無所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甯就村賑濟。張詠賑保糶米。徐甯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謹案)除奸剔弊。莫善於保甲。故留心賑救者。首當重也。蓋保甲不行。則審戶不實。無論恩施之大小。悉爲奸人冒破侵欺。鰥寡孤獨。以致嗷嗷待食者。仍絕粒而填於溝壑也。保甲顧不重哉。

王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費。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謹案)十家牌一行。真實無虛。則保甲之法。已得八九。但須註明左右鄰居。及每季更換之人。方稱至當。否則遷移物故。仍然混雜而無稽。

周孔教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

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爲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即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

〔謹案〕保甲之法。固不可緩。若以在城保甲統在鄉保甲。未免近於穿鑿。不若文公所行之法。簡便而穩當也。

嚴保甲總論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寫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併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瞭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則保甲不與社倉相爲表裡者歟。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饑年皆不可少。雖平居無事之時。亦不可不以周禮爲先也。管子行之於齊。而桓公得霸。衛鞅施之於秦。而孝公富強。蜀人之頌美張王二公。皆不離於此也。熙甯之可歎者。安石欲寓兵於農。反妨農時。

致民饑饉。不足道矣。程明道令於留。民以此而戴之如父母。朱文公建於閩。民以是而不致有侵欺。賢人君子尚不能舍此而致治。後之爲政者。何皆夢夢而不知所重也。惟范仲達行之。而悉臻其妙。後張定叟欲倣之。而不得其傳。蒼生之有幸有不幸也一至於此。世道人心。何從得古。深爲可歎。繼此則董燭與張朝瑞言之鑿鑿。悉中弊端。不可不閱也。王陽明之十家牌。不踰此意。周孔教之撫蘇法。賴此成規。總之保甲之法行。任彼千頭萬緒。散漫難稽。我則有條有理。坦然明白。賞罰既當。風俗自敦。孟子亦言之矣。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非
此意耶。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唐開元詔

宋大中祥符詔

熙寧詔

王岩叟

元祐詔

韓仲通

呂頤浩

乾道詔

胡銓

元尙書省臣

明林聰

(唐)明皇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戶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厥庾尙虛。今歲屬和平。時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脚錢雜。

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惠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謹案）不知以者爲上供急。知之者。以民食亦不可緩也。留上供以備飢年。即趙威后對齊使云。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之意耳。

（宋）真宗大中祥符間。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飢年賑濟。

（宋）董煟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

神宗熙寧中。浙、數郡。水旱災傷。詔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

（謹案）昔人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熙寧中。雖多天災流行。水旱頻仍。然尙有司馬光趙抃呂公弼諸君子在。豈不知國本之當重。肯吝其倉廩哉。九重一詔。萬姓回春矣。

哲宗元祐元年。王岩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此市價量減。出糶與缺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

（謹案）民情難撫。最在饑年。人不得食。徙者徙而流者流。四境靡安矣。岩叟之罪監司。不亦宜乎。幸

朝廷即詔截留一十萬石。減價出糶。活蒼生於閭里。輯奸宄於草茅。一言出而享太平。非若叟之類哉。

元祐四年。留上供斗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

（謹案）民情千古一轍。昔日歡呼。於今豈異。積於太倉而紅腐。何若留外省以施恩。愛民者所當急圖也。高宗紹興中。戶部尙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椿一百萬石。別廩儲之以備水旱。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

（謹案）疏可題而不題。非但不爲小民作饑饉之謀。亦

不爲君上建太平之策矣。如韓公此疏一行。餓殍賴之而生。盜賊由之而息。不大有功於社稷哉。

紹興五年。湖南旱甚。呂頤浩爲帥。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又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充賑濟。全活甚衆。

(謹案)民不得食。死亡相繼。即無意外之虞。已損國家元氣。呂公之奏截留。非有愛民憂國之實心者不能也。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截留在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縣義倉五萬石。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賑濟。江州

旱傷。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糶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勸誘上戶認糶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椿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明)陳龍正曰。饒州得米十六萬餘石。錢五萬貫。江州得米三十三萬餘石。錢四萬貫。賑飢可謂厚矣。觀其多方措置。非能如隋文帝之多藏也。然彼有餘而不散以促其危。此不足而樂散以繇其祚。人主之存心。天之禍福。不其永鑒歟。

乾道間。胡銓疏中有云。熙甯間。浙西災傷。而沈起張

謂不先事奏聞朝庭。是不遵太宗之制也。元祐間。浙西災傷。而蘇軾先事奏乞處置。是能遵太宗之制也。今歲諸路或旱或水。方秋成之際。米已翔貴。日甚一日。來春艱食。灼然可知。尙不先事而圖。則乙酉流離之患。臣恐不免。

(謹案)此疏所言。足見截留之當早。若臨時撥用。雖多無益。顧撥用於既荒之後。莫若截留於未荒之前。胡公以天下爲己任。力排和議。深折權奸。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慮無不周。宜無不切也。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尙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大水。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

(謹案)大水爲災。羣黎飢饉。在朝大僚能據實奏請。留供賑飢。不可謂非留心國計者。然以四州億萬之民。僅恃此項以爲救濟。較之賢君賢主。蠲賑兼行。不惜重費者去之遠矣。

(明)憲宗成化二年。江淮大旱。民自相殘。命右副都御史林聰往賑之。聰奏江南糧及支連糧儲數十萬。給民食。與之種。

(謹案)江淮爲財賦之區。早荒如此。而不早爲之計。督撫大員之愆也。截漕給種。亦一時之權宜。總之災荒未至。必先提策一段愛民仁心。整頓一番惠民經濟。同寅協恭。上以積誠召天和。下爲閭閻籌本計。斯

得之矣。

奏截留總論曰。明儲懽與都御史書有云。目前救荒。簡便應急。百方以思。莫若截留漕運之米爲善。泰昌元年。御史左光斗。亦請截漕救荒。可見智謀之士。所見略同。唐宋之詔。有自來矣。元明雖不能及。要亦未嘗不以此爲善也。若王岩叟之罪監司，韓仲通之得上諭。爲國爲民之心。豈淺見者所能哉。呂頤浩爲賑饑而特請。胡銓能先事而疏題。生饑人於將斃。散盜賊於無形。得熒熒不救炎災奈何之意矣。林聰之奏請。庶幾乎近之。聖天子以四海爲家。豈必實粟於京而始爲其粟哉。況天庾旣足。塵腐者多。枵腹之民。賴之得活。何爲畏縮不

題。忠君愛國之臣。當如是乎。若夫看省分之大小。奏
截留之多寡。不獨救其民。抑亦廣上之澤於無窮矣。
願牧民之君子。推類以權其宜。俾黎元偶處荒年而不
至有饑餒之色。上下和樂。中外又安。豈不稱良有司之偉
業歟。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漢耿壽昌

隋文帝

唐陸贄

宋韓琦

余靖

慶歷詔

司馬光

蘇軾

高宗諭

董燿

元張光大

明張朝瑞

(漢)宜帝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吉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內侯。

（謹案）一倉建而民農兩利。固本之法。莫踰於此。豈爲有司應急而成哉。所以官司必不可令挪用。小民欲貸。不必待乎奏聞。利民而不利官。耿侯立倉之意。原是如此。

（隋）文帝開皇間。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

（謹案）文帝之置倉。亦云備矣。但豐年既實粟於倉。歉歲即宜散給於民。始得建倉之益。是以能藏而又能發。不似守藏者。惟以吝惜爲心。則痼瘵視民之心。時時切摯於衷矣。

（唐）陸贄奏議有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孳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糶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飢則錄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飢。農不至傷。糶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

（謹案）陸贄之意。除賑濟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蓋積穀原以爲民。倘官長挪用於平時。荒年百姓更從何處支給。况奸胥猾吏。知其可以轉移。即生

多少情弊。陸贄此奏。可謂良法。

（宋）韓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糶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謹案）鄉村來糶者。以石數計。城市來糶者。以升斗計。非常平不足以應之。倘被借端挪去。急迫何從糶取。故上司不得視爲無礙錢糧。下屬不可因公借用。倘上下交侵。不但無顏以對耿侯。益且深有愧於韓公矣。

仁宗慶歷二年余靖疏內有云。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繫帳。三司不問出入。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

（謹案）此疏說得何等明白。若先爲三司借去。蓄積盡矣。遇飢年將何救濟。余公之疏。慮之深而言之切。可爲常平萬世不易良規。

慶歷四年正月詔。陝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

粟。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謹案）減價出糶。始得常平之意。若早爲有司所挪。百姓何由受惠。聖意何由宣布。此上臺之稽察當嚴。而小民之首告宜許也。

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糶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惰。厭糶之煩。不肯收糶。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謹案）有此三害。已爲常平之大蠹，况又有那用之端

。存無一二。飢年仍不賑糶。四害并侵。一無所惠。不可向常平而生歎乎。

蘇軾奏內有云。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飢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謹案）東坡救荒。惟以平糶常平爲美。後人猶議其賑有不及。見有未廣。則凡後之爲司牧者。正宜於常平之法。竭盡經營。興其利。剔其弊。使萬姓永爲利賴。

。荒年實有可恃。斯爲至計。

高宗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之常平倉。以備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謹案）不得侵用四字。高宗已深知有司之弊矣。見得水旱爲災。數之難料。非豫備穀粟。以救濟生靈。何以解一時之紛擾。此詔可爲萬世法。

從政郎董燭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常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飢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謹案）此一節說盡常平利弊。何以近則不然。便而於官不便於民。常平似爲官而設也。嗚乎。是所重者官。所賤者民。不知米由於民出。聚而不散。鉅橋粟。黎陽米。是禍端也。故侵那者在所當稽。而現存者宜賑賑糶也。

（元）張光大有云。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於民。遇水旱蝗蝗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流離饑殍之患。良法也。可以遏富豪趨利之心。無抄割戶口之煩。有司視爲具文者。原其所自。糶本之未立耳。若以御史所言。將三臺追到贖銀兩。各隨所屬。撥爲常平糶本。此爲反本還原。仁民之良策也。循環糶糶。以濟飢

民。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及村落哉。爲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萬世之長策也。

（謹案）昔人知常平。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謂返本還原之道。莫若以贖罰銀兩收糴之。非籌之熟而計之得者歟。奈何後之司牧。無米則聽之。有穀則用之。民之困苦。絕不經營。循吏果若是乎。查盤之不可稍怠也明矣。

（明）張朝瑞有云。伏覩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存。以備賑濟。次災。則賑糶。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奈何歲久法湮。

。各州縣僅存城內一倉。其餘鄉社盡無之矣。茲欲令各屬縣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達道。人煙輳集處。各立常平一所。本道查發贓罰。併該府縣無碍銀兩。糴穀入倉。不許逼抑科擾平民。或值中飢大飢。以便賑糶賑濟。富者不許混買。仍用張詠賑蜀連坐法。每歲本道或該府管糧官。單車一巡視焉。以防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蓋社倉之法立。以時收斂。富者不得取重息。騰高價。貧民歲歲受賜霑恩。誠救荒之良策也。

（謹案）從古法久弊生。貴乎經理者之搜剔盡善。備災卹患。誠無過於常平義倉。今張公所言。頗得致治之要。然後世人情利弊。尤須曲意體貼。斟酌變通。

務使法立而民胥享法之利。實在有益於草野。斯稱順俗宜民之至計。

稽常平總論曰。常平倉循環糴糶出入。利民之妙法。良有司能盡心於其間。徹底爲民。勿敢自便。則蘇公美意。猶然復見於今茲。第使各省雖有常平倉。即遇飢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是豈知立倉之本意哉。試思隨文之倉米粟。未嘗不足。獨以閉藏不給致敗。慶歷詔。高宗諭。庶幾其可也。所以戒借用之弊者。莫如陸贄與余靖。得賑糶之美者。首推韓琦與蘇軾。法之弊也。司馬光言之最詳。倉之廢也。張朝瑞論之最當。其他皆可爲規爲式。左傳云。備豫不虞。善之大者。

也。常平善人之政。稽察豫備之端。可不慎重其事哉。

康濟錄卷之二 上冊

臨事之政計二十

臨事論曰。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夫能食之已足矣。而必又有所積。蓋如此所以爲仁政之周也。後世古法不修。適遇飢困。或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或勸捐借以助賑施。上即垂覆載之鴻恩。下仍多凍餒之黎庶。址皆承平日久。豐穰積年。救災恤患之務。闕焉不講耳。語云。拯災貴早。賑急濟困之道。苟能斟酌於康年。自可維持於儉歲。凡長民者。誠能踵聖賢。廓開大制。則深恩被於蒼

生。厚惠流於下士。仁民之業。豈不偉歟。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周禮

漢明帝

周達奚武

唐代宗

麴信陵

宋王子融蘇軾語附

宋太宗

仁宗

東坡志林

李伯時

元順帝

明太祖

梅傳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甯風旱。彌災兵。遠罪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

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恆。（巫恆。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

（謹案）聖王御宇。其愛民也。甚於愛身。故商之旱。成湯之禱於桑林也。以六事而自責。周之旱。宣王側身修行。而欲消去之。其愛民之憂也若此。宜乎萬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矣。今觀周禮原貴祈求。凡災傷之處。倘去神京甚遠。食祿是方者。可不竭誠致敬。上體天子之心。下救小民之苦。使玉燭常調。而時聞擊壤之歌哉。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致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

冤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

（謹案）天之水旱固難測。人之祈禱。亦豈同哉。如遇旱災。擾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患。閉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然而究不若一誠是格之爲當也。漢世遣官分禱。理冤獄。出輕繫。既極其誠。復施仁政。不可爲後世之法歟。

（周）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大旱。高祖勅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陽。遂使庶農之月。久絕甘雨。天子勞心。百

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輿。嶽既高峻。千仞壁立。巖際嶮絕。人迹罕通。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嶽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用祇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聞之。賜璽書慰勞。

（謹案）念民既深。祈禱自切。奚武不避一身之險。遂格嶽神之靈。陰雲布而時雨降。民間之困釋矣。後之君子。欲免災危者。可不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哉。

（唐）代宗大曆四年四月。雨。至於九月。京師斗米八

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閉坊市北門。置土臺。臺上置立黃旗以祈禱。是日雨止。

（謹案）天之災譴示警。實未嘗殃民以快意也。將以試司牧者之處置如何耳。今幸出官米而分糶之。民困稍蘇。是霽也。窮黎欣幸。感召而致之乎。抑亦閉北門。置土臺而晴也。賢哲者定有以知此。

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略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澍。

（謹案）對衾影而無慚者。始能向神明而暢達也。甚矣仁政之美也。清白之吏。神勿福之乎。無辜之民。

歲將困之乎。民無罪而令長賢。雨或稍遲。神豈無過。此司空圖之移雨神。亦曰知民之情。而不時請於天。是徒偶於位矣。何以爲神。

（宋）仁宗慶歷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尙書郎蒞荊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隆起。而石屋簷已露。請掘取驗。雖至小沴。亦足爲快。因具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洽。即以馨俎荐答。◎蘇子瞻息壤詩序云。息壤旁有石不可犯。畚鍤所及。又復如故。又頗致雷雨。歲旱。屢發有驗。

（謹案）雨之不可得者。緣無從而知其可能致雨之

術也。今觀息壤。王子融蘇子瞻皆云路不可犯。屢有所驗。犯之既有其災。求之豈無所福。欲雨者。苟於此地展其誠敬。焉知不勝於鋤_鋤之用哉。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朔。京師大霖雨。辛酉。命宰相祈晴。○己卯。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

(謹案)變理陰陽。宰相之任也。風雨時若。百穀繁昌。此皆聖天子時時默祝於上天。且以此責望於公孤卿尹者也。苟或愆時過甚。則百僚之長。自宜身任其勞。齋心虔禱。上爲至尊分憂。下率羣臣盡職。至誠所感。或者邀福於上蒼。以又安海宇。此亦賢臣遇災而懼之道也。

仁宗慶曆七年三月辛丑。帝禱雨於西太乙宮。日方炎赫。帝卻蓋不御。及還。大雨沾足。

（謹案）仁宗每遇水旱。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抑何仁愛斯民之至於斯也。夫災荒之至。半由人事闕失。故惟恐懼修省。克謹天戒。以感召和氣。則災戾消而百穀用成。萬民以濟。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仁宗有焉。

東坡志林云。吾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者。近歲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

。太白山命星洞。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即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舞。彷彿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祐七年。

（謹案）舊典不可不諳。神靈不可不敬。使非蘇公之觀唐會要。知前人封典之誤。誠心敬禱。許復公爵。則雨終不可得。而歲能豐哉。

孝宗純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

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即數人牽摯不定。俄傾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効如此。

(謹案)行渺茫之祀典。不若效可法之祈求。虎骨非難得之物。龍潭亦郡邑所常有。知縣李伯時。與南州里人。皆以此而得雨。今之求雨者。獨不可以一試乎。但恐不有誠心。仍無實效。此又在人之自勵矣。

(元)順帝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奏謂京畿去年秋不雨。冬無雪。方春首月蝗生。河水溢。宜雪冤獄。勅有司行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決口。被災之家。厚加賑恤。庶幾可以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

實不以虛文也。

（謹案）人君馭育萬物。敬畏天神。豈徒以虛文求鑒降哉。歷稽古史。宋景公以善言退星。漢文帝刺有司祭而不祈。勿媚神以求助。唐懿宗詔京兆。用香水蒲蕭於坊市以召雨。羅隱請遵十六聖之教訓。可致豐稔。誠以君上有愛民之隱。則必實踐其仁厚之言。急行其補救之政。然後誠信昭於上。恩澤及於下。推德意以導揚和氣。雖多災沴。有潛消而默化矣。願司牧者之敬慎乎平時。警惕於臨事也。

（明）太祖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乃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上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案席

露坐。晝暴於日。頃刻弗移。夜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榼進農家之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而大雨。四郊霑足。

(謹案)天者羣物之祖。帝王則萬民之大父母也。饑饉之歲。億兆嗷嗷於下。司牧者憂勞於上。惟恐弗克積誠。感召天和。爲民請命於蒼昊。矧敢燕閒深宮。置民傷於度外哉。太祖洞悉其理。虔心步禱。幾不自愛其髮膚。是以君心端而天心亦順。甘澍滂沱。歲稱大有。豈不美哉。

明季戊申大旱。知登封令梅傳。見麥俱枯槁。因思蕎麥可種。勸民備種而待之。祈禱畢。信步行數里。遇一隱

士揖曰。令君勤苦。然雨關天行，非旦夕之可得也。梅曰。蕎麥尚可種乎。其人歎息曰。可惜一片仁心。向樹下一指曰。公欲活民。非此不可。視之則菜也。梅遂令民廣收菜子。與蕎麥並種。未幾又霖雨不止。蕎無一生者。惟菜則勃然透發矣。且逾常年數倍。民賴以不死。

（謹案）苟以難必之事故教民。不若以得飽之道率衆。令君意在活民。誠心祈禱。雖不能必雨暘之協應。亦可得隱士之指迷。噫。此隱士者。烏知非神人之化身。不然何以知蕎之不生而菜必茂也。乃知一誠所感。萬類俱通。怨天尤人者徒增罪戾耳。此亦救雨災之一法。留心民瘼者。不可不知也。

急祈禱總論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澇無常。非神莫祐。禱亦不可少也。况當萬民窘迫。四境徬徨之際哉。使弗夙夜祗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饑饉。且不能慰悵望之民情矣。此周禮小祝。必有掌祭祀者在也。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冤獄。廣平糶。或格神有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懷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嶽神降鑒。大臣之敬也。邑令則作文章而自責。投虎骨於擾龍。誠意所通。雨無不得。菜之可以活民。不遇隱士之指點。何由而知。可見有牧民之責者。無時不當積誠以致感通。如不可得。則如蘇子瞻之迎神受惠。王子融之息壤求恩。皆可法也。安可食天祿而不顧。

歲時之豐歉哉。詩云。天降喪亂。饑饉荐臻。靡神不舉。
。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德。惟圭璧既卒。而後
可以冀上天之降鑒。將荒之際。要務尙有過於祈禱者哉。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漢武帝

秦王堅

南齊武帝

唐太宗

杜黃裳

宋司馬光

孝宗

理宗

元武宗

張光大

明林希元

鍾化民

（漢）武帝元朔元年冬。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

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惠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淮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

（謹案）武帝之詔。雖不專爲荒政而言。然而令人舉賢之法。莫妙於此。如趙簡子得尹鐸而萬姓感懷。陳寵用王渙而百事盡理。况飢年民命在於旦夕。若不以賞罰勵薦舉。烏知不有徘徊歧路。觀望而後時者哉。

（東晉）（秦）甘露五年十月。秦王堅命牧伯守宰。各舉孝悌廉直。文學政事。察其所舉。得人者賞之。非其人者罪之。由是人人莫敢妄舉。而請托不行。內外之官。率皆稱職。田疇修辟。倉庫多實。盜賊屏息。

（謹案）用人得而萬事理。非秦王之謂乎。令舉之不得其法，賞罰混淆。蒙蔽者多。田疇能闢歟。倉庫能充歟。盜賊能息歟。甚矣。賢良之不可不急。而賞罰之不可不明也。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勵浮惰者。所在即便立奏。其違方矯務。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較覈殿最以申黜陟。

（謹案）佚事妨農。國之大蠹也。設逢水旱。小民衣食全無。必至凍餒流離。轉於溝壑。此詔旣勵司牧於未荒。豈肯因循有歉歲。可謂勸之切而責之當者矣。

(唐)太宗貞觀初。上令封禪。舉賢。久之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盡心。但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異代乎。正患己之不能知。安可誣一世之人。德彝慚而退。

(謹案)一人之聰明有限。天下之才智無窮。可弗令人悉舉乎。故有一代之聖君。必有一代之賢臣。何嘗借才於異代。蔽賢小人。惟知自用。被太宗一言道破。此其所以抱慚而退耳。

憲宗元和間。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爲。互有得失。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故不可自暇自

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序。苟愼選天下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不盡力。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此虞舜所以能無爲而治者也。

（謹案）天下事獨任則勞。分任則逸。理固然也。然不得賢才而委之。則親民之官。不以實心行實政。而救災恤患之無方。督撫大員。不能洞達國體。宣布德意於羣黎。俾知崇節儉。致阜成之有道。所以治國之謨。必以慎選爲要。杜公之對。真宰相之論也。

（宋）神宗熙甯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

之民。則飢民有可生之路。豈復有流移。

（謹案）宋之司馬君實。其爲政也。雖婦人小子。無不愛之戴之。然其救荒也。亦以舉賢良去不職爲言。後以活餓孳者。何可不以得人爲首務。大生機於荒歲。而免流移之顛沛哉。

孝宗時。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展放展閉。責之轉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事。虞允文。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

（謹案）君臣之間。皆以飢民爲急。其用人也。互相斟酌。惟恐稍有不當，以貽民患。悉令各盡厥職。事有專司。非蒼生之幸歟。

理宗嘉熙三年。臨安饑民。相攜溺死。命故守臣趙興權。仍知臨安府事。與權奉詔。急榜諭各全性命。仁沐聖恩。都人遂相戒勿死。與權上則祈哀公朝。下則推誠勸分。甘雨隨至。米商大集。即流移者。亦有以濟之。

（謹案）理宗之命故守臣仍知臨安府事。民遂相戒勿死。良吏之有益民生也如此。凡當歲歉。得此良模。借寇之風。忽焉再覩。何患雨之不降。民之不救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詔。即位以來。恆以拯災恤民爲務。

。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行弗至歟。今特命中書省。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簡汰冗員。樽節浮費。一新政理。以稱朕懷。

（謹案）因恩澤未溥。而以遴選宜嚴。計之得矣。但在司牧。亦不可不下士爲懷。昔子奇年十六而令於阿。非賴自首者。悉與之謀。其能大治歟。

張光大有云。擇人委任。爲策一要務。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概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藉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

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飢歲。得以濟民。

（謹案）元之張君。猶夫宋之董氏也。留心荒政。真誠愷切。故所論悉皆出於肺腑。事事可法。嗚呼。人生天地間。既不能致君澤民。再不能立說濟世。食粟而已。不亦大有愧於寸陰是惜之論哉。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救荒無善政。彼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

上以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謹案）僉事之救荒。可謂無微不至矣。首重得人。而以賞罰勸。人敢不以勤敏自勵。怠惰爲戒哉。此即求賢於賞罰之中。使飢民得活於拯溺扶危之道耳。

御史鍾化民救荒。諭所屬曰。司廠不可用在官人。各地方保甲里耆。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廠內利弊。陳請即行。月給官俸。能使一廠飢民得所。旌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爲骨肉贖罪。或欲子弟採芹。任其所欲。富

實捐賑。視其多寡。與司厥者同賞格。既諭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即時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餓殍枕籍。不肖之尤者。即時馳參。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飢民多所全活。

（拾遺法。預令飢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興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刻橫行。散布於地。即與興革處分。然必擇其僉同者。而後察之也。）

（謹案）破格優禮。陳請即行。鍾公存此八字於心。何患人之不爲我用。人亦誰不欲見用於公。此所以縣縣得人而厥厥有濟也。况有拾遺之妙法乎。

求才能總論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况數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雞亂。厲之以嚴。則餓體難加扑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弊。致使餓孳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此歷代聖君賢相。無不以得人爲要也。如漢武之詔。謂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唐太宗之罪封德彝。謂用人當取所長。必不借才異代。雖不爲救荒而言。而自得求才任事之要道。南齊之詔。至大之制。切中情弊。其次如苻堅之責重有司。孝宗之與羣僚斟酌。高宗之復用與權。皆用人救荒以良法。僉事之用廉能。任其擇取。御史之用厥首。陳請得行。人有不樂爲其用歟。昔王梅

溪守泉州。會邑宰。勉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使爲太守者。皆若梅溪之存心。又何患乎令之不善也。總之在君相。當郡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耆是求。遞相慎選。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書云。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虞 舜

夏 禹

周西伯

周 公

漢文帝

唐太宗

宋真宗

神 宗

明子謙

周 忱

劉大夏

世宗詔

(虞)帝廣開視聽。求賢自輔。置進善旌。立敢諫鼓。設誹謗木。以訪不逮於總章。(即明堂。堯曰衢室。舜曰總章。)

(謹案)聖人之治天下。肯使一民不被其澤哉。但貴賤相懸。朝野相隔。雖有善言。何由得達。此虞帝之聖不自聖。而廣開言路也。後世歲逢饑饉。不得良謨。將何以補天地之不足。故身雖聖矣。亦當法虞帝之視聽。以善言爲重寶。

(夏)禹懸器以招言者。曰。敎寡人以道者擊鼓。告事者鐸。訟獄者鞀。諭以義者鐘。有憂欲鳴者磬。每一饋十起。一沐三握髮。以勞民。(鞀音陶。有柄搖鼓。)

(謹案)大禹之治水。智超千古。功在萬年。猶欲以言自益。况乎後世帝王。不及禹者多矣。可挾貴自矜。而不以善言爲急哉。書云。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

滿。九族乃離。急下求言之詔。時聞規諫之條。有不日新其德歟。

(周)西伯即位。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

(謹案)世知文王之德。廣被四海。而不知其所以無遠勿屈者。未有不由樂聞善言而得也。故日不暇食以求言。否則何西伯之不憚煩。而時與多士相接哉。周家八百之基。開之者西伯。總在見善不怠。去邪勿疑而已矣。

(魯公)伯禽。周公之長子也。成王少。周公留相之。使其子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

。今王之叔父。吾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亦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俸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隔國人。

（謹案）孔子之所讚美者。周公之才也。要知天下無有過於周公之才者矣。尙且握髮吐哺以待士。周公豈不知身之貴哉。蓋以作相之道。貴乎尊賢而得士。不可不以言爲重耳。併以之訓其子。則凡驕於自恃。拒人於千里之外者。視此豈不有天壤之隔耶。

（漢）文帝時。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則探之。未嘗不稱善。◎又除誹謗妖言法。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一如有

進善者。立於旌下言之。誹謗之木。慮政有缺失。使言事者書之於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下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示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謹案）文帝之求直言。不啻如饑者之欲食。渴者之欲飲。故無不稱其善者。誘之使言也。除誹謗妖言法者。慮其懼禍而不告也。朝乾夕惕。民瘼是恤。不待鄙忌之諷諫而能然也。此文景之時。號稱熙皞盛世。可
以彷彿唐虞耳。

（唐）太宗貞觀三年。夏六月。以早求直言。中郎將常何。武人不學。家客馬周。代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其能

以問。何對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爲臣具草耳。上即召之。未至。遣使督促者數輩。及謁見。與語甚悅。命直門下省。尋除監察御史。奉使稱旨。上以常何爲知人。賜絹三百匹。

（謹案）以太宗之聰明英武。一遇饑年。直言是急。救我元元。故見馬周條陳之言。即令人召之。不特召之。而且使人促之。不特促之。而且官之。無非爲萬民起見。故天下無不救之饑寒。發明云。太宗之用人如此。天下烏有遺才。治道烏有不進者哉。信矣夫。

（宋）真宗咸平二年。閏三月丁亥。以久不雨諭宰相曰。凡政有闕失。宜相規以道。毋惜直言。庚寅。罷有司營

繕之不急者。詔中外直言極諫。壬辰雨。

(謹案)言路通而苛政除。猶夫茅塞去而蹊徑豁。人情快於下。天道有勿和如上哉。真宗之諭宰相。首欲闕失相規。詔諭羣僚。又望極言敢諫。猶恐己之不德。降咎於民。急於改過。惟善是圖。上蒼有不爲之感動哉。此時雨之所以立降也。

神宗熙寧七年。京師久旱。下詔求直言。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即雨。

(謹案)是雨也。非詔出而即雨也。因人情之大悅。和

氣相感而雨者也。人情豈徒悅哉。蓋因直言。即罷新法二十八事。民免征求死於法網而雨者也。乃知鄭俠之繪圖。韓維之力諫。實有回天之力。仁宗亢旱而求直言。英宗緣雨災而望敢諫。從未有若兩君言之切而驗之速者也。誰謂天道之元遠哉。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上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即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衆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起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以上者

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言。里老從實具呈。重罪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即報與州縣。着官設法收養。候歲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內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匾額。十口以上者。加綵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冠帶榮身。一時富民樂捐。而尚義者甚衆。

(謹案)公之謀猷。能匡輔社稷之艱危。豈不克自出救荒之仁術。然猶以民情利弊爲急。榜示於民。求通言路。蓋以撫綏之責。關係匪輕。拯災之方。便民爲上。苟非虛衷下問。實心採訪。縱有愛民之意。難施利

濟之謀。是以諮詢周廣。惟恐百姓不爲上告。民情不得上申。言路開而州牧縣令。罔敢遏抑寃滯。由其上之明聰。已無遠不屆也。蠹胥姦役。莫敢擾累閭里。緣其上之察訪。已無微不燭也。豪猾紳士。弗敢閉糴昂價。侵牟鄉邑。懼受欺受侮者之直訴劣跡。難逃國憲也。然此尙未可恃爲無弊。必平心以審之。明決以行之。其庶幾有利而無害歟。

正統時。周文襄公巡撫江南。蘇州逋稅七百九十萬石。公閱牒大異。詢父老。皆言吳中豪富。有力者不出。耗并賦之貧民。貧民不能支。盡流徙。公創爲平米。官田民田并加耗。蘇稅額二百九十餘萬石。公與知府况鐘曲

算。疏減八十餘萬石。

(明)何良俊曰。周文襄巡撫江南。一十八年。常操一小舟。沿村逐落。隨處詢訪。遇一村樸老農。則攜之與俱臥於榻中。下咨以地方之事。民情土俗。無不知。故定爲論糧加耗之制。以金花銀粗細布輕賚等項。裨補重額之田。斟酌損益。盡善盡美。顧文僖謂循之則治。秦之則擾。非虛語也。

宏治間。命戶部劉大夏出理北餉。或曰。北邊糧草。半屬中貴子弟經營。公素不與此輩合。恐不免剛以取禍。大夏曰。處事以理。不以勢。俟至彼圖之。後既至。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研。遂得其領要。公有餘積。家有餘

財。

舊評曰。忠宜之法誠善。然使不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如何得知。能如此虛心訪問。實心從善。何官不治。何事不濟。書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人臣果知納約自牖之理。兼以實愛民。則民情何時不可上聞。九重何時不悉民隱耶。

世宗嘉靖七年九月。川陝湖廣山西荒。諭都察院。令內外官員。條奏救荒良策及凡不便者。

(謹案)事不盡晰於典章。言不盡在於卿貳。故必令內外官員。奏其良策。蓋合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平時經理。常恐有未協民心。不便民俗之事。况於飢荒之

歲。尤須斟酌盡善。康濟黎元。況內外官員。具有牧民之責。然則有嘉謀嘉猷者。可不亟爲入告。以順存此德意也哉。

命條陳總論曰。舜之孝。禹之功。西伯之德。皆臻人世之極。皇皇焉。猶恐士民不以善言告。日中不暇食。求賢以自輔。後之致治者。可弗廣開言路歟。君臣一體。理豈有殊。周公之輔成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故致君澤民者亦無不以言路爲先也。況逢凶歲。饑饉頻仍。衣食難充者衆。民困不知。救援無術。何以稱佐君上燭幽隱。子元元之意哉。此漢文帝之止輦受者。庶幾無愧。唐太宗之立用馬周。彷彿聖

王。其他如宋之二君。明之嘉靖。亦不愧凶年之修省。于忠肅公之巡撫兩省。一到即求通言路。上達民情。惟以平糶爲先。育嬰爲重。上行之既力。下奉之必誠。既活飢寒之衆。復全襁褓之嬰。仁哉忠肅救荒之政也。周文襄大驚逋欠。若不隨地與農民辨論。烏得周知。劉大夏出理邊疆。使不日夕與父老圖謀。何由得法。且草茅之中。屠狗之間。未必無人。言可忽乎。書云。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若己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君子可不卑以自牧。合天下之智以爲智哉。

四先審戶以防冒恩

宋蘇次叅

李珏

鄭雍

余童

俞宗亨

董燭

袁燮

明林希元

鍾化民

陳霽岩

周孔教

陳龍正

(宋)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割不公。給印冊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

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又任澧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謹案）宋蘇君兩番賑濟。前法固佳。安鄉之澇。令典押抹出。或言在城之人。焉知在鄉之事。豈能無弊。

殊不知水滂乃人所共睹共聞。倘出人不意。親歷數鄉而驗之。不但典押不敢妄抹。即鄉司鄉耆。皆知自警矣。非善法而何。

李珏守毗陵時。適遇民飢。將災傷分。作四部等抄割。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飢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鄆陽旱曠。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

城內外之民。卻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普。

(謹案)李公之守毗陵。戶分四等。別之最清。其賑鄱陽。先城後鄉。以錢代米。免插和路費之苦。循循有序。處處至當。如陳平之宰肉。以之而治天下。何不均之有。

吳中大飢。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誕。敕本部料檢。家至戶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民專料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飢。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上悟。追止之。

(謹案)搜檢戶口。在官長則不可嚴。在天子萬不可過謹。何也。官長不嚴。則濫冒者決多。天子過謹。則搜檢者必刻。而況久羈時日乎。諫議之言。誠懷保赤子之道也。天子悟而追止之。君明而臣良。吳人生矣。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戶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司察。

(謹案)戶列三等。賑各不同。已得其要。而且遠近置場。多分給所。各有所主。令官察之。弊不能生。惠

可遍及。宜其見美於千秋。

江東運判俞宗亨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

舊評曰。是未明分塲分隊。用旗引之法。不知徐留孫蘇次參皆有成式。儘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以上便慮冗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况飢羸之軀。易蹂踐乎。從政郎董熠曰。勘災抄割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吏胥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飢者自衛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

古人視民如傷之意。凡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督爲提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分團抄劄。不許邀阻乞覓。有則申縣斷治。其發米賑濟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耳。

（謹案）董君此語在數百年之前。而勘賑弊端。歷歷如繪。可見人情千古一轍。惟在爲政者。善於審戶發糧。否則徒飽奸人之腹耳。

袁燮爲江陰尉。浙江大飢。常平使者羅點屬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居民分布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都爲鄉。合鄉爲縣。征發追胥

披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

〔謹案〕披覽輿圖。瞭如指掌。司牧者留心於閒暇之時。則臨事自有定見。若災荒旣告。方事丹青。如嗷嗷待哺者何。與索我於枯魚之肆者。殆不遠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

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

而民爲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

(謹案)審戶不清。奸人得之。已可恨。貧戶失之。更可憐矣。林公此法。使鄉里自別上中下三等而貸之。其源清矣。其流豈濁哉。但極富者。當貸幾戶。次富者。當貸幾人。不可不細加斟酌。亦安富之一道也。

御史鍾化民督理荒政有云。垂亡之人。旣因粥廠。而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廠者。散銀賙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遍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人舉首。得實者重賞。如虛反坐。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

加優恤。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逋奪去者。以劫賊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掣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

(謹案)御史公審戶之意。一在正印官。遍歷鄉村。二在公同查審。三在許人首告。兼而行之。不可缺一。必須上臺實有愛民之心。有司方不敢怠。至分東西南北先期出示者。尤美政也。

萬曆己巳。陳霽岩知開州時。大水。無蠲而有賑。府下有司議。岩倡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沾實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譁者。公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

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稟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冊查看。暗記極貧者。逕開其人。喚領賑米。鄉民咸以爲神。蓋前領賑之時不暇粧點。盡得真態故也。

（謹案）有司官皆如是之惠愛。法紀精嚴。何患貧民之不沾實惠。要之真誠必爲窮虛僞。亦惟始終存心爲民。時時檢點。則民情洞鑒。而措置無一事之不得其宜矣。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救荒者。凡以爲貧戶下戶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已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戶之難審也。所以然者

。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催花戶。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每保關一土紙手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魁冊。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即宋時蘇次叅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弊。

(謹案)先時查審明白。較臨時抄劄貧富。迥不相同。非親歷其境者。不能知其妙也。撫君之法。不但著美一時。且可傳於後世。

陳龍正曰。賑飢之法。往往吏緣爲姦。皆由戶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十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蓋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戶多寡。不至漏冒。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也。以鄰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戶數服大姓。即有缺漏。易於自鳴。五也。大姓熟識。近鄰不至攫奪。七也。分縣官勞之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一云。黃懋中所言。）

（謹案）凡論荒政。事貴可行。語貴通達。勿支勿漏。

斯得之矣。若此九種。意周而語切。非目覩飢年之弊。竇叢興者。不能有此妙論也。譬如寶鏡當前。絲毫悉燭。纖塵無有不見者也。此雖放賑之法。而審戶已寓其中。不審之審也。可不熟此而爲濟世之策歟。

先審戶總論曰。時當歉歲。不以生民爲重。而恆以穀粟是惜者。固非要道。然用之而不得其法。徒資奸詭。莫救哀鴻。在朝廷既有所費。在窮民不得生全。主其事者。豈無溺職之罪耶。况有冒支之弊。必多不給之人。有一姓而得數姓之糧者。有幾人而不得一口之食者。其害可勝道哉。故惟天子不常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鄭雍所言。可風千古。若主賑之官。烏可不預爲檢點。

此蘇次參命取一家人口。盡貼壁上。陳霽岩自將點過民窮。暗記冊中。立法善而用意深。尙何冒破之足慮。李珏之入分四等。余童之戶別三般。居上者。既能精其妙算。在下者。焉敢肆其侵欺。袁燮之圖。未嘗不美。但常預計於平時。不能濟變於歉歲。懋中所言委托大戶。其利有九。的確不易。倉卒可行。弊之無窮。董煇言之最盡。法之簡要。希元思之最精。鍾御史必令正印官。親歷窮鄉。公同檢視。周巡撫又使府州縣。預先抄劄。不混稽查。由此觀之。良法已備於前矣。善政何疎於後也。乃知不稽舊典。任意設施者。不但不能比美先賢。且恐踐愈通判之故轍矣。惟保甲之法嚴。而審戶自清。

審戶清而奸詭息。然而尤當籌之於豫也。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人能得詩人之意。致力於閑暇之時。又何必徬徨於放賑之際哉。

五借國帑以廣糴糶

春秋臧孫辰

唐開元詔

興元詔

宋吳遵路

王 相

元張養浩

至元令

明康榮

成化准奏

林希元

周孔教

屠 隆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魯飢。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於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

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謹案)官之糴糶。春慶時賢大夫已行之矣。何以後之爲臣者。竟不恤民之困於高價。糶於熟所。糶於荒境哉。分釐之惠及小民。讚誦之聲盈道路。易者不爲。難者可知。雖曰愛民。其誰我信。

(唐)元宗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謹案)糶莫貴於早。糶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

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糶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美政乎。在唐時出糶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糶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戶。其害實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日時雖多。所糶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糶。二則彼亦無錢糶。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零賣之期。）不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來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糶之米。不數旬

而獲利無算。豈勿令人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民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即所以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烏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即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糶者尙其察之。

德宗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糶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

。以利於人。宜即遣使。分道宣慰。勞勉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謹案）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詔內命和糴。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且奏。意真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

（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貸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糴。使通州戕傷之

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

(謹案)官米若不循環糴。奸商乘其既盡而鬻之。價愈高而民愈困矣。以萬貫錢。轉運至二十六次。價焉有不平之理。故遵路之勸富民者。是救一時之災也。仲淹之命付史館者。欲垂萬世之則也。留心民瘼者。尙其知所取法哉。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知州王稱劄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販糴米麥之類以賑糴。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糴米斛。

(謹案)借錢糴糶。官不傷而民有益。最善而易行。何

皆逡巡不果。如知州王君。借會子錢五萬貫。接續賑糴。朝廷益之以米。又得數萬石。作本收糴。此州尙慮缺食乎。事畢而本在。民得不死。非賢者之妙算而能之乎。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爲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即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飢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踊。繕鈔壅不可得米。養浩以倒換之艱。乃檢庫中未燬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

貫五貫爲券結貧民。命米商親印出券。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書出賑飢。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慟哭。

（謹案）人苦無實心愛民耳。此天之所以不能格也。若張公所行。惟知有民。不知有己。何禱不誠。何民不救。禱民如傷之念。形之慟哭。是所忠者君。所愛者民。不愧忠君愛民之君子矣。

順帝至元年十二月。大都南城等處。設米舖二十。每舖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

◎六年二月。增設京城米舖。從便賑糶。

(謹案)天之警惕於順帝。亦云至矣。茲獨於分設米舖一節。思以上格天意。政雖疏略。而愛養百姓之心。固肫摯而不浮。苟能震動恪恭。上則敬畏昊天。下乃賑恤民隱。則將推廣此心。正己求賢。養民致治。豈遽至於危也。

(明)英宗正統六年。巡撫浙江監察御史康榮。奏杭州府地狹人稠。浮食者多。仰給蘇松諸府。今彼地水旱相仍。穀米不至。杭州遂困。又湖州府比因歲凶。米亦甚貴。竊計二府官廩有二十年之積。恐年久紅腐。請發三十萬。糶於民間。令依時值償納。則朝廷不費而民受其惠。從之。

(謹案)積善在常人則不易。在大臣又何難。一念朝存。萬民暮活。如康公此奏。窮人雖難免拮据之求。飢者幸可無轉死之慮。惟望仁人。賑飢救困。活此窮民。德大福大。自古不爽也。

憲宗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石(音耕)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謹案)歲值饑饉。仁智不可不兼用也。仁以惠民。智以慰衆。今減價糶米仁也。預支月俸智也。數月之後。麥熟稻登。仍然大有。烏可閉藏不發。令民心之頓變哉。

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脚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糴盡復糴。事完之日。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糴矣。然糴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實惠。

(謹案)糴糶濟民。能以林公之論爲法。不特城市蒙其利澤。而村落亦沾其實惠矣。尙有溝壑之民哉。奈何世之救荒者皆不知林公之荒政叢言。是必要之書也。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三

。有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省近寺院。及寬敞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糶。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糶。其糶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謹案)賑糶之法。分出二種。一曰坊郭。一曰鄉村。何其周到也。又曰循環行之。必待稻熟而止。方略精詳。不遺遐邇。眞仁人也。有心而不得其法。實惠不能及民。有法而不存此心。蒼生何由得活。中丞不也身體力行。而且欲傳後世。有不身爲濟世之名臣。而子孫享積德之報哉。

屠隆荒政考。有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向豐熟云處。循環糶糴。積穀之家。雖欲踊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豆粟藿麥蕎糜

粉芝藤之類皆足充飢。但當嚴禁商牙來糴。昔吳遵路知通州時。能使災傷之處。與蘇秀同其米價。用此法也。

(謹案)屠君開口兩句。就將荒政說完。見得賑糴一事。是救荒上策。本不虧。民不死。即耿壽昌之遺意。至說凡可以充饑而救死者一概可買。尤見行權之大概。

借國帑總論曰。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之中者。莫如借國帑以先興販也。自春秋以來。即有其事。今觀唐宋元明。代無不舉。誠盛典也。但借官錢而糴糶之多者。無如王氏。借民錢而興販之頻者。首推吳公。二人所行。爲法千古。救荒者。何可視爲泛泛也。

若元之張公。不特取鈔。命米商出糶救民。一種忠君愛民之心。勃不可遏。形之痛哭流淚而不止。真太古之仁人也。後之君子。或挪常平米。或借府庫錢。或貸富豪之錢。加其月利。以作糶米。給與富商大賈。或差幹吏能員。先往豐熟去處。循環糶糶。我無濟人之重費。而實有起死之良圖。舉口之勞。生人之命。上智之事也。又何惑焉。易云損上益下。民悅無疆。惟賑糶。則所損者甚少。而民之悅也。誠无疆也。

六理囚繫以釋含冤

漢于公

楊終

鄧太后

唐貞觀詔

顏真卿

宋太祖諭

歐陽觀

元仁宗諭

明王哲

吳黼

許襄毅

(漢)昭帝時。海州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會新太守下車。于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冤不可。守詢之。公曰。城昔有竇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

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已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爭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視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謹案）人有冤抑之事不明。則鬱恨之氣不散。遂結於太虛。而災眚見。淫雨亢旱蝗螻兵火之類是也。竇氏孝婦也。蒙不孝之名。身首不保。非于公之力請於太守。徒步往祭。舒孝婦之冤。而能上回天意哉。況以孀婦而遭此冤者多矣。一見於齊之庶女。再見於東漢之上虞。三見於晉代之臨淄。折獄者慎之。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

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

（謹案）楊子山以至理論天意。切實不差毫釐。何也。天不可測。而理可必。聖人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安有天心異於民心者哉。掠拷冤濫。已足違和。况閭閻愁苦。一方鬱結。此天地所以爲之感動。

也。

安帝立。鄧太后猶臨朝聽政。永平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過宮。澍雨大降。

（謹案）不仁哉有司之嚴刑也。不肯細心體訪。但將五毒迫人。囚不能堪。何冤不受。致令餘威猶在。死不直言。若非太后英明。此獄烏能得直。今下屬問而上司錄。防冤抑也。然而出入難必。請敢再受一番荼毒。故案一定而獄多冤。理其枉而出之者。是在欽恤慎

刑之君子矣。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甲子。以久旱。詔曰。去冬之間。雪無盈尺。今春之內。雨不及時。載想田疇。恐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人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頽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寃滯者。是以上天降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申枉屈。務從寬宥。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代。

(謹案)天地惟以好生爲心。人主當以不殺爲德。刑之所加。何詔不得。有罪者歎自新之無路。受枉者恨宿

憤之難申。怨觸上蒼。遂成閉塞。此詔一下。何患甘霖之不沛。而嘉禾之不熟哉。

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爲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雨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

(謹案)獄之寃者。不待決遣而後乖戾之氣。慘成凶歲。即令沉埋獄底。積怨未舒。上逆天和。久之不雨。幸顏公行部細心。辨其冤獄。愁雲怨日。忽變而爲暢靄和氣。此御史雨之所由來也。

(宋)太祖建隆二年。帝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跋扈。猶言強梁也。扈竹籬也。水未至。先作竹籬。候魚

入水退。小魚獨留。大魚跋籬扞而出。故曰跋扞也。（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之不問。人命至重。姑息當如是耶。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奏聞。付刑部覆視之。）

宋史斷曰。禁暴止虐。誠帝王保民之盛德。湯武聖君。此心純乎愛民。故勇決嚴毅之中。即寓正直蕩平之道。太祖深知理獄之難。視人命爲至重。特詔令諸州。慎重錄囚。達部詳審。然後信讞定而法網寬。合之周禮。委曲詳核之條。仁慈忠厚之旨。前後無違矣。歐陽觀爲泗州司理。嘗秉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其子修方三歲。乳者抱立於旁。曰觀。術者謂我歲在戊不利。使其言驗。不

及見兒之立也。後嘗以吾言告之。

(謹案)仁哉歐陽觀之存心。何肫摯而深切也。求生於死獄之內。並非要名。遺言以告後人。並非樹德。總爲一腔慈惠。不欲因勢而阻。尤不欲自我而止。故及身則倍著哀矜。錫類則教之忠厚。仁哉司理。宜文忠之爲名也乎。

(元)仁宗延祐四年春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饑若此。豈政有過差之致然歟。向詔有司。務遵世祖成憲。宜勉力奉行。輔朕不逮。然嘗思之。惟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

（謹案）百姓不能遂其生。四境擾害由之起。大業末年。乾符初年。可鑑也。仁宗因民饑饉。言非省刑罰。薄賦斂。則不能舒其困。非思得其要。而治得其道者哉。

（明）孝宗宏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巡撫江西。時值大旱。苗種不得入土。哲深恤民隱。即親錄囚繫。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日即雨。遂成有秋。民謠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霜飛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

（謹案）古之盛吉。執丹筆而泣者。謂吾筆一下。死生立判故也。理刑官如此存心。何至亢旱不雨。王御

史因苗不得入土。親錄繫囚。出其當原。減其餘等。即成有秋。乃知有失出。無失入。此二句者誠祈禱之靈符。

松江吳黼任撫州同知。時久旱不雨。臺使以黼廉直。將鄰建郡昌富民。吳萬八一案。令迹其實。蓋萬八以子殺父。大獄久未決。萬八至是。仍以厚賂求寬免。黼曰。我荷國恩。食天祿。豈以賄賂破公法耶。遂覈論如律。是夕。忽然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吳公之正直所感云。

（謹案）此又以不殺而致旱災者也。萬八之獄。斷無遲滯之理。問官何得貪其厚賂而曲貸其辜。苟非天遣嚴

入明。暗與王章相合。安見幽明一理。法不可弛。然則赦非善政。古且志之。况於絕倫之大者乎。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即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也。陳於官。不勝箠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

(謹案)感孚之理。捷如影響。因婦餉夫而死。實出無心。問官不能細訪。置之死地。所謂嚴刑之下。何所不招。遂干天怒。災異頓施。非襄毅公上體天心。察其冤抑。安能沛甘澍於恆陽之歲哉。

理囚繫總論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歎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也可知矣。一人在獄。闔戶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箠楚。離魂又泣於夢中。仁人君子。可不以刑獄是恤哉。若雨呼御史者。不決獄也。亢旱三年者。已死之獄也。畏吏不敢言。苗不得入土者。將死之獄也。罪定天誅。不殺之獄也。不論已死未死。有枉不直。困於獄中。天地未

有不爲之震怒。而見於災異者也。楊終之論。信不誣矣。唐之太宗。宋之太祖。元之仁宗。異代同心。故得咸稱致治之主。折獄者，存心必若歐陽觀。明察得如許襄毅。方能無愧。試問今之沉於獄底者。果能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哀哉。吾恐半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五毒痛加。何枉不坐。縲綈所繫。何歲無冤。易云。明君子以慎用刑而不留獄。書云。殺戮無辜。上帝不弔。降咎於苗。君子可勿於囚繫之內。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困哉。

七禁遏糴以除不義

秦百里奚

秦穆公

隋文帝

崔唐悛

後周廣順詔

宋吳及

蘇軾

蘇緘

淳熙詔

黃裳

明張居正

鍾化民

(周)襄王甲戌五年冬。晉飢使乞糴于秦。百里奚言於秦伯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於是輸粟于晉。

(謹案)人生不幸。遭遇飢年。全賴有無相濟。庶可生全。此賢臣所以勸其君救災恤鄰。惠養黎民之要道也。

襄王七年。十一月。晉飢。秦伯饋之粟曰。吾矜其民也。

(謹案)秦伯之輸粟。一而再。矜民之語。藹若陽春。并不生。點偏護之念。是故被其澤者。懽欣交通。遠邇愛戴。後之爲鄰郡司牧者。可不上法賢哲之仁術乎。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飢閉糴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偉。然皆挾詐擾

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謹案）沽名而不恤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糴爲愛民。殊不知鄰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邊糴。千古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賁。略前勳而儆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唐）崔陵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恤。陵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糴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謹案）不近人情之事。皆胥吏貪汚者之所爲也。凡下閉糴之令。藉口爲本境之民起見。未嘗稍有所私。殊不知其所私者。不在是也。不過不能爲民身家畫萬

全之策。徒欲藏此粟於富家。以說豪猾昂價損民之意。豈知聖天子以天下爲家。胞與爲懷。凡在版圖。莫不欲安養而生全之。豈肯令此境阜安。彼方饑餒乎。揆情度理。務在流通。崔公真仁人也。

（後唐）廣順間。南唐大旱。井泉涸。淮水可涉。飢民度淮而北者相繼。濠壽發兵禦之。民與兵鬥而北來。太祖聞之曰。彼我之民一也。聽糴米過淮。唐人遂築倉多糴以供軍。詔唐民。以人畜負米者聽之。以舟車運載者勿予。

（謹案）觀太祖之待南唐。非大度之主歟。唐人以之供軍。尚許人畜負之而去。究何嘗因救民而得禍。若

後之府縣官。必然閉糴。以爲上爲其君。下爲其民。而不知其干天之怒矣。人主當以好生爲德。信哉。

（宋）仁宗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爭。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飢。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勸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飢。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飢。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育兆民之意。（謹案）閉糴之令。自古皆恨。又自古有之。其故何也。其意他處之民徙死。我境之粟有餘。豈無卓異賢

之賞。殊不知此令一行。劫掠流移。由之而起。吳能公言之疊疊。蓋深知民之受弊甚大。斷不可以害民之政。爲我邀功俸祿計也。

蘇軾浙西災傷狀內有云。臣聞熙甯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覲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旣作。然後朝廷知之。使命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糶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旣成。繼之以疫。所傷實多。兩稅課利。皆失其舊。是大吏之不能仰承德意。廣孚惠澤於下民也。如之何其可乎。

（謹案）飢年處事。沾名心萬不可起。救荒政務。須

宜早爲裁酌。沈起張觀。立賞閉糴。不過欲沽愛名之譽。不知小民絕粒。草木俱完。藏米者愈高其價。與販者懼劫不來。遂至於此。非平日失於稽古。臨事在於求名乎。東坡疏中此段。可爲閉糴者戒。

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糴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謹案）民無糴所。劫掠必興。盜賊縱橫。安危難保。惟賴司牧有以處之。然不將常平米盡行先糴。何以塞富民之口。蘇君爲政。先己後人。其誰我議。

純熙八年勅。旱傷州縣。全賴傍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不得遏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尙有將客販米斛邀阻者。仰逐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仰御史臺彈奏。○九年兩降指揮。諸路監司。不許遏糴。多出榜文曉諭。如故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謹案）官之糴糶有限。民之興販無窮。彼射錙銖之利。我活溝壑之民。實云兩得。如其閉糶。此境雖安。彼地不活。無惻隱之心。違忠恕之道。彈劾覺察。其可緩乎。

咸純七年撫州飢。黃裳奉命往彼救荒。但期會富民耆老。以某自至。至則大書。閉糶者籍。強糶者斬八字。揭

於通衢。米價遂平。（一云。辛幼安所行。）

（謹案）就謂救荒無奇策。以八字而定民心。非策奇乎。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

（明）萬歷九年。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飢民無窮。惟是近鄰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絕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過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面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市政司。或於南京戶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

米。平價發糶。則各處皆可接濟。

(謹案)以通暢之筆。寫仁政之端。條分縷晰。何等明白。且令各巡撫互相關白。接遞轉運。糶本悉爲措置。允稱相度汪洋。不愧調和鼎鼐。有鹽梅之責者。不可不法之以救天下也。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奉使河南賑飢。先飛檄各省。不許遏糶。及河南布政司。撤防勦兵。悉分置黃河口。各運米所過。爲米船傳繹。護送至境。設官單。記所到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其價之高下。毋許抑勒。是時米價五兩。遠商慕重價。無攘奪患。浹辰米舟併集。延袤五十里。價遂減。石止八錢矣。(袤音茂。長也。

亘於東西曰廣。亘於南北曰袤。

（謹案）水旱不時。天荒之也。遏糴阻抑。人荒之也。天荒尙有挽回。人荒豈無救治。鍾公竭力救全。頓蘇民困。米價十減五六。可知有治人。無治法。本仁心以行仁政。事未有不濟者也。

禁遏糴總論曰僞矣哉。有司之遏糴也。彼不過欲借此以邀愛民之上賞耳。若言真心爲民。彼糶米之家。雖婦人小子。必知但賣其食之所餘。斷無盡貨之理。何必有司之媮媮禁約也。總之圖治之術。在誠實。尤在權宜。自周至明。歷代典故。悉中窳要。晉惠公之失算。未識愛民之方。周太祖之大度。包容異域。盧賁沈起張靚等。

特小人之尤者耳。設令見崔悛於湖南。能無愧歟。此宋朝之詔。使劾之察之誠是也。吳及之論。蘇緘之法。黃裳之諭。化民之檄。同功一體。得致治之原。良法良模。不可不知所以法之也。且無曲防。無遏糴。五伯禁之。聖賢取之。吏竟背之耶。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則凡在位之君子。欲美其譽於畢生者。可分疆界。致嗷嗷待哺之民。日望泛舟之役。而弗得哉。閉糴之令。烏可勿除。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漢文帝

魏黃初間

唐元宗

憲宗

宋仁宗

真德秀

元世祖

胡長孺

明成祖

周忱

孫璽

鍾化民

（漢）文帝六年。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御服。損郎吏員。發倉庾以賑民。

（謹案）嘗聞文帝之詔。有云。患自怨起。福絲德興

。則禍福之機。久矣了了於胸中。故首定振窮養老之令。每布蠲租免稅之恩。當此旱蝗相繼。豈不知民飢患也。救困。德也。有不自損以濟蒼生哉。此三代後之賢君。首推文帝也。

（魏）黃初二年。冀州大荒。歲飢。使尙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五年。冀州復飢。又遣使者開倉廩賑之。◎六年春。遣使者巡行沛郡。聞民間疾苦，貧者悉賑貸之。

（謹案）時當災荒。民惟望治。魏能愛民賑貸弗倦。故能撫其衆而大其國。百姓戴惠。四境安帖。致治者。所當於緊要機宜。務爲斟酌也。

（唐）元宗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謹案）初陽透發。大地回春。一詔下頒。九州開泰。豈非明皇此日之制乎。洞悉嗷嗷待哺之苦。免其懸懸望眼之穿。故其時。沐恩澤者。歌咏遐陬。四海清安。兆人康樂。誰謂斯民也。其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

憲宗元和九年。二月丁未。制曰。慈爲國者務善於人。百姓未康。君孰與足。去歲旬服。氣序愆和。夏屬驕陽。秋多苦雨。三農爽候。五稼不滋。產於地者旣微。出

於力者宜困。百姓所欠歷年稅斛等項。並宜赦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條疏賑濟。如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添給。應錄賑給百姓等。委京兆官。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將我詔意。戒之以擾。授之以仁。宜示朕懷。咸使知悉。

（謹案）地無所產。粟何從生。民若遭荒。催征何益。憲宗悉爲蠲免。誠賢主矣。且以三十萬石。而賑飢民。不足。又令添之以折糴之斛斗。媿媿不已。民命爲懷。何其仁也。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憲宗之謂矣。

（宋）仁宗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平

倉米。分十四場。糶賤以濟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米。依原價出糶。以濟飢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謹案）民逢饑饉之災。確似人遭旱火之厄。救之稍遲。不成灰燼。即陷狂瀾。豈不痛心。然救之不力。終於一死。與不救何殊。今乾興間。以常平米。分作十四場。減價出糶。以濟平民。皇祐間。又以天下常平倉米。依原價出糶。以濟貧民。博施濟衆。可風千載。小民不有再生之樂歟。

甯宗時。真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正心修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

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倉。孤幼無處。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謹案）自古理學儒臣。莫不本于惠蒼生之念。爲君父錫福於四方。蓋其溫厚性成。兼能陶鎔於典籍。經權措置。各得其宜。試觀此數法。實可興文公之社倉。共垂不朽。有守土之責者。苟能做而行之。是甘棠慈蔭。可以傳後世。而潤斯民矣。

（元）世祖至元五年。益都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十年。諸路出。霖雨害稼。賑米五十四萬五

千五百九十石。◎十三年東平濟南諸路水旱。賑飢用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石。粟四萬七千七百十二石。鈔四千二百八十二錠。◎二十二年。十一月。合刺禾州民飢。戶給牛二頭。種二石。更給鈔一十一萬六千四百錠。糴米六萬四百石。爲四月糧賑之。

(謹案)天有降災之時。民無愁苦之歲。此際之轉移而造福者。惟隨時蠲賑。惠愛萬民之聖君賢相耳。帑藏之金粟。斷無窮時。閭里之身家。亟宜撫恤。世祖賑饑。不異九天雨露。隨地頻施。一無所吝。民生矣。歲何凶焉。

武宗時。民飢者四十六萬戶。即詔每月給米六斗。浙

東宣慰同知脫觀察。議行勸貸之令。斂富民錢一百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既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脫觀察怒而不敢問。

（謹案）飢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芽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飢。實則爲脫觀察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成祖永樂九年七月。戶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飢民三百餘戶。給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

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斂。凶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隋開皇間大旱民饑。文帝不開倉賑濟。聽民流移就食。未歲計所積。可供五十年。倉廩雖豐。民心勿固。前鑒具在。今後但遇水旱民飢。即開倉賑給。毋令失所。

(謹案)開皇間。倉廩皆足。不肯賑給。使民流移。後且恃其富足而糜費焉。成祖深明其故而易其轍。誠明達之主哉。

正統間。周忱巡撫江南。適江北大飢。巡撫都御史王竑。借三萬石於忱。忱計至來春麥熟日。此須十萬即以與焉。蓋忱所積餘米。不但瞻江南。又可兼利江北。景泰

二年。有言忱勾通官吏。侵漁國帑。召忱還。忱言臣之百凡修治興作。見爲妄費。亦由宣宗皇帝。許臣便宜行事。臣之所費者餘米也。不敢擅動正賦。事遂不問。致仕而歸。戶部因言忱所積米。無可稽驗。請綜括爲公賦。由是徵需雜出。逋負依然。吳後大饑。民多餓孀。無不望周公之再生矣。

（謹案）賢臣妙策。忽轉而爲奸吏彈射之端。戶部因之作公賦。設使再遇饑年。於何利賴。戶部以歸積粟於朝廷。不過邀榮於一己。豈知國體之正大。其生財之道。固自有在。夫豈若是之瑣瑣也哉。

武宗正德四年。孫璉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

。上司不允題荒。璽即自爲奏請。詔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謹案）今之爲縣令者。見上臺不題而敢自奏乎。孫公不以逆鱗爲恐。豈顧其他。雖然。使非天子之惠愛。何以成郎官之救援。宜並德之。

神宗萬歷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願惜體面者。散銀賑之。着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劫論。出首者賞吏銀。正印官監視戲懲。逐封加印。立冊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

。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

（謹案）飢無不救。國無不安。河南甲午之荒。甚難措手。而鍾公獨力撐持。弗辭辛苦。賑濟施民。不生不已。不特自忘其官。併遇遭饑之困。觀其政蹟。直欲令人感入心脾矣。良臣善政。真足垂光簡編。

發積儲總論曰。倉廩實而國富。致治之本圖也。然而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則財與用俱有。可知百姓之身家。國之倉廩所由出。始而年歲豐登。民則爲上實倉儲。偶然旱潦告災。君即爲民謀保聚。蓋君猶心而民猶體。體安心始泰。民飢其可勿救乎。積儲其可勿發乎。君臣識鑒之明睿者。未有不以賑濟爲急者也。自漢文

以至元明。賑濟之法。救困之言。略備於前。致治者可勿以是爲法哉。夫水旱蝗蝻。迫人溝壑。救人適以自安。無二視也。何則。未有百姓困阨於下。而君臣能相安於上者也。天災之流行偶爾。一人之救濟萬全。否則成湯何以將六事而自責。孔子何以舉自貶以對景公。救饑之道。權自上操。設遇災傷之地。誠能大發積儲以救窮黎。則一方安樂。薄海內外。愈皆安樂矣。能散財者。世躋昇平。夫豈謬哉。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齊管子

漢宣帝詔

唐盧坦

吳趙抃

范仲淹

包拯

范純仁

孟度章誼

董煟

明周孔教

蔡懋德

龐承寵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謹案）旨哉管子之言也。民之趨利。確如水之趨下。

稍拂其性。其誰我向。穀粟者。活命之源也。使恤民之財。而不恤民之命。財帛其可飽乎。危亡其可免乎。則釜百釜千之論。非明決者不能道也。

（漢）宣帝本始四年。春正月詔。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太官捐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桑。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謹案）宣帝令丞相以下。皆上書入穀。以貸貧民。則官無避事之弊矣。載穀入關者。不論舟車。皆無用傳。則免徵商之困矣。豈尙有抑價之令哉。

(唐)盧坦爲宜歛觀察使。歲飢。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民益困矣。旣而米商輻輳。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宋)董煟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味者反之。其意正欲沽譽。不知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釁也。坦有定見。真可嘉也。

(宗)神宗熙甯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昂價糴之。於是諸州皆米商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

（謹案）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固裹足不前。囤戶亦皆無米。吏知之乎。囤戶恐人賤糶。略留少許。以應多人。餘皆道價而暗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於是一夫不靖。千人應之。趙公之論。高出千古。

范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踊。每斗一百二十文。范公增至一百八十文。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爭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

（謹案）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固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

。必須豫先差人。於產米地方張掛。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俱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

包拯知廬州。不限米價。商賈聞之。日集其境。不數日而米價大平。

（謹案）龍圖公之明決。雖婦人小子。無不知之。若使米價可抑。公抑之矣。公知物多必賤。少則貴。愈抑愈少。愈少愈貴。龍圖所以不抑也。而他人可抑之哉。

范純仁爲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歲必歉。於是盡籍境

內客舟。誘之運米。許爲主糶。明春客米果至。多於平日。邑人遂賴以不飢。

（謹案）境內荒矣。客米不來。此際而方爲之備。何若先事而爲之圖。范公預於冬間。多方勸誘。交春果至。高價旣無。民情可慰。非得預備不虞之策耶。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戶部尙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斗止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耳。民賴以濟。

（謹案）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二公大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乃可賤糶。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

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糶。一也。借國帑以與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有恩獎。三也。責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恤窮甿。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從政郎董熠曰。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踊。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興販。商賈不至。則境內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飢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糶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靜。人情易

於煽搖。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米出糶。其價自賤。

（謹案）凡論荒政。言宜通暢。事貴預知。董君所論。彰隱情於未發。息禍患於無形。非達人之言歟。爲政者果能頻頻屬目。細想人情。自無抑價之令。閉糶之條矣。如之何忽之也。

（明）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產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產吾境歟。上戶必然閉糶矣。上戶非真閉糶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糶興者。以故遠商可糶。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也。

（謹案）抑價之令一出。商賈不來。囤戶不賣。即賣亦如撫君所云。專賣與出重價之遠商而去。四境之米。於是而絕。無論小民無錢在手。即有錢何從得糴。非死亡。即劫掠。緣斯而起。撫君燭及隱微。非一省之福乎。

杭州司李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蒙憲行廣糴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鄰境閉糴。米價翔涌。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懇。職思官府之濟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爭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

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一八則。載後摘要備觀條內。

（謹案）商不通。民不救。價不抑。客始來。此定理也。司李善於擘畫。釐爲八則。精詳周到。蓋以經濟爲心。視疎忽者遠矣。

杭州龐承寵。給批糴米議。杭城周遭百里。食齒繁聚。地又山多田少。桑柘多而禾稼少。故民間食米。皆仰給於外省。所從來久矣。今夏徂秋。雲漢爲災。民虞桂玉。所藉商販雲集。庶幾拯此子遺。無奈隣省下遏糴之令。擲人又播擄掠之虐。使不爲之計。商人將裹足不敢出途。而杭民有立槁耳。給照流通。無待再計。仍請嚴檄

嘉湖二府。飭各巡兵不得搶掠嚇詐米船。生事者以三尺繩之。庶商販通行。而杭民猶有更生之望也。

（謹案）興販五穀。雖云射利之徒。譬猶救民之使。不可與他販等。何也。杭州素不產米。遠商不至。朝啼絕粒。暮喪溝渠。害可言哉。給批令。無許阻撓。通商之要法也。

不抑價總論曰。諸君子咸以不抑米價爲高。又以稍增米價爲善。商自通而民可救。此固不易之理矣。古人立法。固有成算。後世傲行。貴乎隨時。非訪之於父老。即宜詢之於紳衿。然終不若微行村僻。得實之爲當也。遇飢年。果能知境內之粟。共有若干石。而榜示於通衢。

必使闔郡人知之。令有米者。但許隨時價出糶。不許閉糶屯積。此亦救民之要法。不可不知也。小民既知有米可糶。心已安矣。誰復爭求。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齊黔敖

衛公叔文子

漢陸績

隋房景遠

唐郭禹

宋程頤

陳堯佐

元余闕

明席書

畢懋康

耿橘

鍾化民

(齊)大飢。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轆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餓者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

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謹案）禮貌之於人大矣哉。士君子當死亡之際。略不自貶以偷生。曾子論之素矣。故鍾御史河南賑粥賑銀。獨加厚於寒士。不與庸衆同之。蓋以揚目而視之者。未必不謝之而願死也。

（衛）公叔文子卒。其子請諡。君曰。昔者衛國凶飢。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法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謹案）人當饑饉之時。得惠一餐一粥。即延一日之命。此後得遇生機。皆此一餐之力矣。故爲力少而與功大。以此定諡也。宜矣。凡當凶歲。人可不以文子之惠爲惠哉。

（漢）陸續字智初。會稽吳人也。幼孤。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飢困。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

（謹案）粥雖數碗。能活飢人。豈可小視。公皆悉數無遺。其不苟於處事也明矣。太守之用人。戶曹之謹慎。不可爲賑粥之盛典歟。

（隋）房景遠爲齊州主簿。多惠政。景遠平牛重然諾。好施與。歲稔。設粥通衢。存濟甚衆。平原劉郁。路經齊竟。遇劫賊將殺之。郁呼曰。與君鄉近。何忍見殺。賊曰。若鄉里親親是誰。郁曰。齊州房主簿。是我姨兄。賊曰。我食彼粥得活。何忍殺其親。遂還郁衣物。且蒙活者二十餘人。

（謹案）善之感人。如風之偃草。未有不從之而披靡者也。故雖盜賊。不昧其良。賑救其可緩乎。士薄賑粥。得救其親。設令景遠自遇。化盜爲良。豈其所難。可見粥之活人。感恩者切。食祿者何不稍分肥甘之萬一。以延枵腹之殘喘哉。

（唐）僖宗文德元年四月。郭以禹爲荆南留後。初。禹勵精爲治。撫集彫殘。賑饘粥。給孤貧。通商務農。時藩鎮莫以養民爲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數年之間。民富軍贍。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謹案）人生天地間。惠在一時。名垂萬世。始可告無忝於生平。北韓南郭近之矣。若專以功名爲重者。生則顯榮。死則泥焉。不亦大可慨哉。

（宋）程頤有云。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地。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粥。則不死矣。其力能自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

多也。

（謹案）昔陳龍正謂伊川之論雖佳。但日只一餐。恐不足以救其死耳。曾則以爲莫若俟其食畢。每人或給米二三合。或給糕餅數枚。以代下次之餐。彼既不專守候於此。又可往他處營生。一朝而獲數日之糧。未可知也。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謹案）米珠薪桂。人皆自顧不暇。何處懇求。官長若不救全。老弱死而壯者盜。必然之勢。陳公身先率

民。廣開粥廠。一州之中。到處盡沾實惠。非善於鼓衆之君子哉。

（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五月。起復余闕爲淮東宣慰副使。守安慶。到官十日。寇至卻之。集將吏。議屯田戰守計。環境築堡寨。選精甲外捍而田其中。明年春夏大饑。人相食。捐俸爲粥以食之。請之中書。得鈔三萬錠以賑民。

（謹案）忠于君者。必能愛民。如余公到官十日。捐俸煮粥。請鈔賑民。力行善政。惟恐不及。後果盡忠於國。若管饑民于勿問。但以功名爲重。是屯其膏而不能布上之恩澤矣。所以有聖主必賴有賢臣。上下交

而志同。夫非蒼生之幸歟。

（明）嘉靖十七年。席書疏云。臣竊見南京地方。饑饉殊甚。初賣牛畜。繼鬻妻女。老弱展轉。少壯流移。甚或餓死於道。廷議賑恤。但饑民甚多。錢糧絕少。惟作粥一法。不須防姦。不須審戶。至簡至要。可以救人。世俗皆謂作粥不可輕舉。緣有行之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方飢民。聞風駢集。主者勢力難及。來者壅積無算。遂謂作粥不宜輕舉。不知辰舉而民即受惠。三四舉而即可安輯。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此古遺法。扶顛起弊。拯溺救焚。未有先於此者。未有急於此者。此臣一得之愚也。

（謹案）是時餓孳甚多。比戶離徙。奸民雜出。公謂民命在於旦夕。若必待編審事定。民何以堪。令州縣每十里爲一局。先發現錢。市米爲粥。賑之兩月。惟食以粥。則所賑皆貧民。奸猾漸散。迺奏截運儲。及戶部所發銀兩。議定間月兼給。其妙在先令州縣十里爲一局。俟賑粥兩月。然後議給銀米。所以人沾實惠。而豪強不得爲姦也。

陝西巡按畢懋康賑粥。其議有云。嘗聞救荒。非救饑民。乃救死民也。其法無如煮粥善。相應先儘各州縣。現在倉糧盡數動支。又動本院贖銀。收買米豆雜糧。煮粥賑濟。然所謂救荒無奇策者。患在任之不真。行之不力。

耳。若有真心。自有良法。又何事不可爲。何災不可弭也。向得張司農救荒十二議。試有明驗。爲此仰司即將救荒議十二款發刻。令各府印刷。分給各州縣。逐款着實舉行。(十二款載後賑粥須知內。)

(謹案)若有真心。自有良法。非實心愛民者。不能道此二句。亦不能知此二句之妙。畢公深於愛民。令州縣盡開粥廠。且令將救荒十二議。處處發刻。印刷施行。其心不但欲救一省之荒。併欲救各省之荒。更可以救各省千百年後之荒矣。生機至今猶在。時與春氣融和於宇宙間也。

萬歷時。知常熟縣耿橘有云。荒年煮粥。全在官司處置

有法。就村落設粥廠。若盡聚之城郭。少壯棄家就食。老弱道途難堪。一不便也。竟日餉候二餐。遇夜投宿無地。二不便也。穢雜易染疾疫。給散難免擠踏。三不便也。非有司親嘗嚴禁。人衆慮粥缺少。增添生水。往往致疾。惟就各處村落。屬慕義者主之。畫地分煮之爲當也。

（謹案）耿君三說。言言中綏。事事俱真。非目覩而傷心者。焉能有此。故於不得已之中。想出必不可易之法。莫如各處村落。各令義士主之。留法人間。惠愛至今不息。吁嗟乎耿公。安得天下有司盡如公也。和史鍾化民。河南賑饑。令各府州縣官。遍歷鄉村。察

舉善良。以司粥廠。就便多立廠所。每廠收養饑民二百。不拘士著流移。分別老幼婦女。片紙註明某廠就食。以油紙護繫於臂。彙立一冊。聽正印官不時查點。使不得東西胃應。期至麥熟而止。所到必行拾遺之法。遍歷州縣村墟粥廠。以故地方官。望風感動。竭力賑濟。而民賴以生。

（謹案）諺云。飢時一口。勝如一斗。死在須臾。即能行走。粥廠之妙。言難盡述。鍾公令州縣鄉村就便多所立廠。在在救塗。而且遍歷周觀。有司敢不竭力以生之乎。一點仁慈。貫徹各廠。如陽和之布天地。無有不在其化育之中者也。

開粥廠總論曰。飢年賑粥。可以粥視之乎。純陽丹藥。岐伯仙方。不是過也。可也。得之則生。勿得則死故耳。於黔敖之事可見矣。但粥廠之事務雖多。其要惟五耳。一貴多廠。耿棣之論是也。二貴得人。陸續之事是也。三貴巡察。鍾化民之所行是也。四貴犒賞。畢懋康之所願是也。五貴得法。席侍郎之所奏是也。以此五法。得余忠烈之捐俸。陳美佐之先民。何患乎粥廠之不盡善盡美也。乃知無津涉之苦門外之嗟者。廠多故也。無廢弛之事冒濫之求者。得人故也。不事虛名立平賑竈者。巡察故也。人人竭力。不忍相欺者。犒賞故也。實惠均沾。不填溝壑者。得法故也。苟能若是。不特遠邁於房

主簿。且可與公叔文子及北韓南郭。並傳不朽矣。禮記云。使民有父之尊。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則凡父母斯民者。一粥之賑。其可緩乎。

